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 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3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3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润本股份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润峰、有限公司	指	润本股份的前身广州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润峰	指	广东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润康家实业	指	广州润康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润峰	指	浙江润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小为电商	指	广州市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鑫翔贸易	指	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
润鑫实业	指	广州润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润康电商	指	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润凡电商	指	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卓凡合晟	指	广州卓凡合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凡承光	指	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凡投资	指	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卓凡聚源	指	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JNRY VIII	指	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
广州贝诺	指	广州贝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贝润	指	广州市贝润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卡森贸易	指	广州市卡森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润妍	指	广州润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贝维	指	广州贝维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舒润	指	广州舒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启诺	指	广州启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股东协议》	指	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
《新股东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
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本所、中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0年1-6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2020年11月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0Z0005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的《广州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620058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容诚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0Z0005号）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2022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容诚审字[2022]510Z007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2022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容诚专字[2022]510Z008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4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及本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

师工作报告》与如下文件构成一个完整的意见：本所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发行上市条件、法律依据及与本次申报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

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情况紧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全体董事和股东分别同意豁免提前通知期限，不影响相关决议的有效性。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赵贵钦、鲍松娟、鲍新专、赵汉秋、卓凡投资、卓凡承光、卓凡合晟共 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广州润峰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有效存续，自广州润峰成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聘请具备保荐与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申万宏源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

依法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容诚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相关方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就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驱蚊类、个人护理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4,390.3314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69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6,069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459.3314 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

低于 1.5 亿元，同时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发起人，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发行人已取得全体发起人的豁免函，且未损害公司及发起人利益，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设立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4 名自然人和 3 名境内机构。境内自然人发起人包括：赵贵钦、鲍松娟、赵汉秋、鲍新专；机构发起人包括：卓凡投资、卓凡承光、卓凡合晟。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的 7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贵钦	72,522,000	21.09%
2	鲍松娟	19,278,000	5.61%

3	赵汉秋	4,590,000	1.33%
4	鲍新专	3,060,000	0.89%
5	金国平	1,530,000	0.44%
6	颜宇峰	765,000	0.22%
7	李怡茜	299,982	0.09%
8	卓凡投资	180,387,000	52.45%
9	卓凡承光	21,420,000	6.23%
10	卓凡合晟	4,743,000	1.38%
11	卓凡聚源	918,000	0.27%
12	JNRY VIII	34,390,332	10.00%
合计		343,903,314	100.00%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穿透计算合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其中，卓凡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卓凡承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卓凡合晟与卓凡聚源系发行人的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前述机构股东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行为，前述机构股东均无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2.45%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赵贵钦与鲍松娟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9%、5.61% 的股份，两人通过卓凡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2.45% 的股份，同时，赵贵钦通过担任卓凡承光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6.23% 的股份表决权，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85.38% 的股份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经核查，报告期内，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一直保持在 85% 以上，同时，赵贵钦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鲍松娟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卓凡投资，

实际控制人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四）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JNRY VIII 的特殊股东权利的终止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约定有股份回购权条款；发行人及其原股东与 JNRY VIII 签署的《原股东协议》约定有股份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同时将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在先享有的回购权触发情形进行统一。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东协议》所载回购权条款中涉及公司对投资人股东负有回购义务或责任的约定或安排，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视为自相关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且未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款。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审核机构递交上市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自动终止，并于上市申请被撤回、撤销、不予批准或公司递交申请后 18 个月未能上市时，自动恢复。

鉴于发行人系《原股东协议》的签署方，为顺利推进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原股东协议》，取消公司作为签约主体，由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重新签署新的股东协议。《终止协议》明确约定涉及公司义务及责任的约定或安排视为自始无效，未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款。全体股东亦在《新股东协议》中确认，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在公司递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终止。经核查，中国证监会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受理了发行人递交的上市申请，因此，投资人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现已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受理前解除与股东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JNRY VIII 之间的对赌条款，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部分特殊股东权利附条件恢复系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商业决策，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卓凡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已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受理前解除与股东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JNRY VIII 之间的对赌条款，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部分特殊股东权利附条件恢复系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商业决策，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广州润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广州润峰的股权变化

经核查，广州润峰的设立及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

经核查，广州润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 4 次增资。自第四次增资完成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资质证书

1.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在主管机关进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经营活动未超出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取得了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从事驱蚊类、个人护理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已经形成驱蚊、婴童护理、精油三大核心系列产品。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围绕其主营业务调整经营范围，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847.64 万元、44,265.70 万元、58,191.00 万元、43,881.2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持

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卓凡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其中，卓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2.45% 的股份；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85.38% 的股份表决权。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职位名称	姓名
1	董事	赵贵钦、鲍松娟、林子伟、郑怡玲、张富明
2	监事	王芳、张帆、茹俊雄
3	高级管理人员	赵贵钦、鲍松娟、吴伟斌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卓凡投资的执行董事为赵贵钦，监事为鲍松娟，总经理为赵佳莹。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卓凡承光与 JNRY VIII。

6. 上述第 1-4 项所列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卓凡投资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其子公司以及卓凡投资外，还控制卓凡承光，卓凡承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子女的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6.23% 的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贝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宣持有 60% 股权的企业
2	卡森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宣的配偶黄美卿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3	广州贝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波持股 97%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4	广州贝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妹妹的配偶赵徐虎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5	广州舒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妹妹的配偶赵徐虎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6	广州启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	----	------	------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汇缴、税务代理	董事张富明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广州长也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设计、零售	监事张帆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佛山市三水百笑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监事张帆的母亲持有 33%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报告期内其他的关联方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许迎丰	曾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	陈泽龙	曾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曹伟	曾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
4	郑涛	曾于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5	广州舒汇美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妹妹的配偶赵徐虎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实际控制并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出控制权，目前，赵贵钦的妹妹赵少燕持有其 31% 的股权
6	广州市贝蒂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宣持股 50% 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7	义乌市浩月饰品配件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鲍松娟的姐姐鲍松芳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8	广东润峰	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持有广州润峰 100% 股权，2019 年 6 月与广州润峰吸收合并后注销
9	广州市小为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林子伟曾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10	广州星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泽龙持有 2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广州弘润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妹妹赵少燕曾持股 28%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12	广州亦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妹妹赵少燕的配偶赵徐虎持股 28% 的企业
13	广州何杜林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林子伟曾持股 25%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14	广州润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宣的配偶黄美卿于 2014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曾持有 90% 股权的企业；2022 年 6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月，黄美卿将持有广州润妍的全部股权转让予第三方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公司曾任董事曹伟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交易合同合法有效，各方未因此产生纠纷或争议，并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初亦对公司本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租金系参考同地段租金标准确定，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且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非直系亲属控制广州贝诺、卡森贸易、广州贝润、广州贝维、广州舒润、广州启诺六家关联企业，其中部分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一定的重合，但该六家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且相关企业的经营规模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卓凡投资、实际控制人赵贵钦、鲍松娟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构成对实际控制人合法和有效的义务，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共有 26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6 处租赁房产，该等租赁合同在履行过程

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67 项已授权的境内专利，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9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1 项备案域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36 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11 项在香港及境外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前述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24,129.52 万元、账面价值为 19,887.09 万元、账面净值为 20,327.24 万元的固定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前述主要经营设备使用状态良好，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报废、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润康家实业、浙江润峰、鑫翔贸易、小为电商、润鑫实业、润康电商、润凡电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该等财产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 4 次增资，历次增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广州润峰的股权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前身广州润峰于 2019 年 6 月吸收合并广东润峰，承继广东润峰的各项资产及债权、债务。

除上述吸收合并外，广州润峰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广州润峰吸收合并广东润峰外，广州润峰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2020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于2020年11月18日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备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增加注册资本、董事会成员变更、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等原因修订过《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包括现行《公司法》规定的必备条款，其制订参照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要求，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已于2022年3月31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3年2月20日经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成功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完备。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并设置了品牌部、设计部、研发部、采购部、生产制造中心、质量中心、销售部、信息技术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2020年11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系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和修订的，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在重大方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在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

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增设独立董事；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一贯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 5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富明、郑怡玲，其中张富明为会计专业人士。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均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为依据，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欠税、漏税等行为被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润康家实业、润鑫实业、浙江润峰已经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或排污许可手续。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程序，不需要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返聘协议，合同合法有效。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于生产旺季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公司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自聘员工、提高产线自动化程度、将部分辅助环节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等方式对前述瑕疵予以规范。自 2020 年 7 月起，发行人已经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

3.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按规定补缴的风险。鉴于发行人已经逐步采取规范措施，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因此，前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经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与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已经在主管部门办理完毕备案手续，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办理投资项目备案。

（三）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经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式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合作实施，其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且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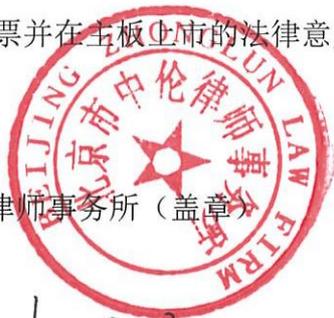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奋

全奋

经办律师： 张启祥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程俊鸽

程俊鸽

2023年2月27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潤本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三年 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更新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2
第二部分 关于《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33
一、《一次反馈意见》第 10 题.....	33

二、《一次反馈意见》第 11 题.....	52
三、《一次反馈意见》第 15 题.....	59
四、《一次反馈意见》第 17 题.....	65
五、《一次反馈意见》第 18 题.....	69
六、《一次反馈意见》第 20 题.....	73
七、《一次反馈意见》第 21 题.....	74
第三部分 关于口头反馈回复的更新.....	78
一、《口头反馈意见》第 5 题.....	78
二、《口头反馈意见》第 6 题.....	82
三、《口头反馈意见》第 7 题.....	85
第四部分 关于《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93
一、《二次反馈意见》第 2 题.....	93
二、《二次反馈意见》第 10 题.....	96
第五部分 结论性意见.....	98
附件一：《发行人化妆品的备案/注册情况》	100
附件二：《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取得方式、发明人、发明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0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发的《中

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30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9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3年1月16日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6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30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27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平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宜出具了以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至6月为申报报告期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已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20年、2021年、2022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其中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于2023年3月26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510Z000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510Z00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查验，并对《一次反馈意见》《二次反馈意见》和口头反馈中要求解释和说明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本所律师现根据前述核查与验证的相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润

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或释义另有规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取得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

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起止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聘请具备保荐与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申万宏源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容诚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相关方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

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就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驱蚊类、个人护理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

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4,390.3314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69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6,069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459.3314 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同时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完整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及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资质证书

1.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设并运营的线上店铺具体如下：

序号	店铺名称	所属平台	开设主体
1	润本旗舰店	天猫	鑫翔贸易
2	润本小为专卖店		小为电商
3	润本润峰专卖店		润凡电商
4	润本润康专卖店		润康电商
5	润本官方旗舰店	京东	鑫翔贸易

序号	店铺名称	所属平台	开设主体
6	润本驱蚊用品旗舰店		
7	新通路润本官方旗舰店		
8	润本 RUNBEN 旗舰店	小红书	鑫翔贸易
9	润本官方旗舰店	抖音	鑫翔贸易
10	润本婴童生活旗舰店		小为电商
11	润本官方旗舰店	快手	鑫翔贸易
12	润本优选	有赞	润凡电商
13	润本官方旗舰店	拼多多	润凡电商
14	润本家清官方旗舰店		小为电商
15	润本居家日用官方旗舰店		润康电商

注：第 4 项店铺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自主终止经营；第 10 项店铺已于 2023 年 2 月更名为“润本洗护清洁旗舰店”。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润凡电商新增《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粤穗药监械经营备 20231364 号），具有备案范围¹内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凡电商尚未销售任何二类医疗器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取得了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且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另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共有 72 项有效的化妆品注册/备案，该等产品的备案/注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化妆品的备案/注册情况》。

4. 发行人的合规经营情况

¹ 备案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2002 年分类目录：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2017 年分类目录：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或已申请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具体如下：

（1）润本股份

2023年2月6日，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证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润本股份因违反国家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委行政处罚的记录。

润本股份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润本股份在市场监管、药品监督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润康家实业

2023年2月24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出具《证明》，证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润康家实业无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厅行政处罚的记录。

润康家实业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润康家实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浙江润峰

2023年1月29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证明浙江润峰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2023年1月30日，义乌市农业农村局出具《情况说明》，义乌市农药管理行政处罚权由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2023年1月30日，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浙江润峰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该局无处罚记录。

2023年2月6日，义乌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出具《核查意见》，证明浙江润峰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义乌市卫生健康行政

执法队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4）润鑫实业、鑫翔贸易、润凡电商、润康电商、小为电商

润鑫实业、鑫翔贸易、润凡电商、润康电商、小为电商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前述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驱蚊类、个人护理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265.70 万元、58,191.00 万元、85,564.8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润本股份、鑫翔贸易、润凡电商、润康电商、润康家实业、小为电商、润鑫实业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浙江润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

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关联租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赵贵钦、鲍松娟的关联租赁发生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姓名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赵贵钦	房屋租赁	174.40	174.40	115.77
2	鲍松娟	房屋租赁	108.51	108.51	103.35

注：以上价格不含税。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0.68	470.70	304.7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资金拆借。

（2）关联方代垫经营性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代垫经营性款项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代垫经营性款项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赵贵钦	-	3.00	-
鲍松娟	-	3.00	10.00
林子伟	-	26.50	25.91
赵佳莹	10.76	-	-
合计	10.76	32.50	35.91

经核查，2022 年新增关联方代垫经营性款项系代公司垫付的电商平台推广费，主要是在系统自动扣款失败时，或在周末及节假日支付宝账户无余额时，无法及时充值，为确保公司正常参与平台推广活动，由关联方先行垫付推广费。前述代垫款项的形成具有合理性。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往来款项账面余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合同合法有效，各方未因此产生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加审期间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就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前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租金系参考同地段租金标准确定，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企业，亦没有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非直系亲属控制的广州贝诺、广州贝润、卡森贸易、广州贝维、广州舒润、广州启诺六家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一定的重合，但该六家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加审期间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且相关企业的经营规模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六家关联企业的简要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销售渠道/模式
1	广州贝诺	赵贵宣持股 60%、赵梓杰（赵贵宣之子）持股 40%，由赵贵宣与黄美卿夫妇实际控制	“舒珀”、“七星瓢虫”、等自有品牌的母婴日用品、化妆品、驱蚊类产品的批发与销售	线上直营和线下经销相结合，线下经销渠道以中小型婴童连锁专卖店为主
2	卡森贸易	黄美卿（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宣的配偶）持股 60%，由赵贵宣与黄美卿夫妇实际控制	“默思卡森”、“迈洁斯”等自有品牌的母婴日用品、化妆品以及驱蚊类产品的批发及销售	线上直营和线下经销相结合，线下经销渠道以中小型婴童连锁专卖店为主
3	广州贝润	赵贵波（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持股 97%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赵美龙（赵贵波的配偶）持股 3%，由赵贵波实际控制	“贝因儿”等品牌的婴儿护肤护理类以及驱蚊类产品的批发与销售	线上直营和线下经销相结合；线下经销渠道以中小型婴童连锁专卖店为主
4	广州贝维	赵徐虎（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妹妹的配偶）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由赵徐虎与赵少燕夫妇实际控制	“贝维”自有品牌的母婴日用品以及驱蚊类产品的批发与销售	以线上直营销售为主，加审期间新增少量经销
5	广州舒润	赵徐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由赵徐虎与赵少燕夫妇实际控制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涵盖“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销售渠道/模式
6	广州启诺	广州启诺于2022年5月新设，由赵贵宣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赵贵宣之子赵梓杰持股40%并担任监事，由赵贵宣实际控制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涵盖“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	—

(2)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经核查，加审期间，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运营，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人员、机构、资产等情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加审期间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明细（根据采购和销售金额取前十大供应商和客户作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及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与发行人加审期间的供应商和客户比对，加审期间，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少量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低，且交易价格均是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公司向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较小，与公司向其他同类客户的销售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3) 关联企业的规模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企业的营业收入及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广州贝诺	1,080.24	2.44%	901.17	1.55%	701.31	0.82%
2	卡森贸易	326.37	0.74%	220.37	0.38%	413.69	0.48%
3	广州贝润	59.74	0.13%	42.22	0.07%	12.55	0.01%

序号	企业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	广州贝维	192.72	0.44%	60.45	0.10%	8.42	0.00%
5	广州舒润	—	—	0	0%	0	0%
6	广州启诺	—	—	—	—	0	0%
合计		1,666.37	3.76%	1,228.51	2.11%	1,135.97	1.33%

注：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对外销售数据，不含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之间的交易数据，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卓凡投资、实际控制人赵贵钦、鲍松娟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构成对实际控制人合法和有效的义务，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相关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自有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房产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知识产权变化情况如下：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册证明文件并经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余授权专利未发生变化。该等新增授权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润本股份	润肤液瓶	外观设计	2022307253001	2022.11.01	15 年	原始取得
2		喷雾瓶（抗静电香氛）		2022307216661	2022.10.31	15 年	原始取得
3		香薰瓶		2022307227897	2022.10.31	15 年	原始取得
4		真空瓶		2022307252988	2022.11.01	15 年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前述专利的权利证书，各专利权合法有效。

2.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中国商标网，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3 项境内注册商标，前述新增境内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共有
1	鑫翔贸易	润本制造	60099457	9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否
2	鑫翔贸易	润本制造	59866534	3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否
3	润本股份	润本制造	60107919	12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否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除新增上述商标外，发行人的其他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合法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相关资产未被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境外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版权网(www.gd-copyright.cn)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备案域名。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605.35	21,291.93
机器设备	5,725.00	4,170.03
运输设备	450.44	224.2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30.21	737.79
合计	31,511.00	26,424.0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前述主要经营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报废、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除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义乌润诺及原子公司润凡电商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外，其余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义乌润诺

根据义乌润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润诺”）持有的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2MACD2JHE63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义乌润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义乌润诺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CD2JHE6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双峰路 505 号 3 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鲍新专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润本股份持股 100%

经核查，义乌润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2. 润凡电商

根据润凡电商持有的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PEM427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润凡电商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日用杂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母婴用品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主要电商平台服务协议如下：

序号	平台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1	天猫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鑫翔贸易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天猫平台直营店铺销售及服务费	服务期自服务实际开通日起算，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期满后可自动续展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93.87 万元，其中，175.30 万元系应收第三方的押金、保证金，48.45 万元系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378.12 万元系应收往来款，计提坏账准备 8.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49.46 万元，其中，122.40 万元系应付第三方的押金，27.06 万元系未结算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

人未修改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上述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03.26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议文件资料，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5310），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有效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1965），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有效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4 月 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年3月1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润康家实业、小为电商、润鑫实业、润康电商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缴纳所得税。

3.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企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纳税人依据2021年办理2020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发行人子公司小为电商、润康家实业、润凡电商、润康电商、润鑫实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税收优惠政策。

4. 免征政府性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自2016年2月1日起，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2年1-2月，润康电商享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

育附加的税收优惠政策。

5.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润峰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6. 新购置设备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税[2022]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经核查，润本股份享受新购置设备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单笔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政策依据	取得主体
1	2021年度瞪羚企业认定扶持	10.00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高成长科技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穗埔科规字[2021]5号）、《瞪羚企业认定扶持审核结果公示》、《关于	润本股份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政策依据	取得主体
	持资金		拨付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2021 年度瞪羚企业认定扶持的通知》（穗埔科资[2022]59 号）	
2	2021 年度广州市清洁生产企业称号认定奖励	10.0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 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工作的通知》（粤经信节能函[2017]133 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相关工作的通知》《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第三十四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名单的公示》《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广州市第三十四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名单的通知》	
3	2020 年度现代服务业升规奖励	10.00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的通知》（穗埔府规[2020]2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埔商务规字[2021]1 号）、《黄埔区商务局关于提交申报 2020 年度第一批商贸业企业成长壮大奖兑现相关材料的通知》	润凡电商
4	2021 年先进制造业小升规成长奖励资金	10.00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的通知》（穗埔府规[2020]1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埔工信规字[2020]3 号）	润鑫实业

（四）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纳税，没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具体如下：

润本股份、鑫翔贸易、润凡电商、润康电商、润康家实业、小为电商、润鑫实业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前述企业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或欠缴税费记录。

2023 年 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浙江润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润康家实业、润鑫实业、浙江润峰已经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或排污许可手续。

2. 经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经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润本股份、鑫翔贸易、润凡电商、润康电商、润康家实业、小为电商、润鑫实业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前述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浙江润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义乌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核查意见》，浙江润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义乌市应急管理局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需向佛堂镇人民政府申请。

根据佛堂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核查意见》，浙江润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佛堂镇行政区域内无相关应急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788名在册员工，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2. 经核查，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788	491	382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776	467	375
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2	24	7
缴纳比例		98.48%	95.11%	98.17%
未缴纳 社会保 险的原 因	当月入职/离职	9	8	6
	退休返聘	0	1	1
	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2	15	0
	上家公司未及时办理减员	1	0	0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788	491	382
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人数		777	467	375
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人数		11	24	7
缴纳比例		98.60%	95.11%	98.17%
未缴纳 住房公 积金的 原因	当月入职/离职	9	8	6
	退休返聘	0	1	1
	未满足试用期	0	0	0

	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2	15	0
--	----------	---	----	---

因浙江润峰逐步投产运营，发行人营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报告期末用工人数较报告期初有较大增长。

3. （1）润本股份、鑫翔贸易、润凡电商、润康电商、润康家实业、小为电商、润鑫实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润本股份、鑫翔贸易、润凡电商、润康电商、润康家实业、小为电商、润鑫实业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前述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前述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前述企业在该等期间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

（2）浙江润峰

根据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浙江润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劳动保障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义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浙江润峰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证明出具日（即 2023 年 1 月 30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及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阅。经审阅，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部分 关于《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一次反馈意见》第 10 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进一步梳理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使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关系、主营业务、产品种类、关联企业实际开展业务情况、关联企业的收入规模及盈利情况、关联企业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如是，披露相关采购或销售内容及金额，并分析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相互垫付采购款或定价重大差异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5)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

就《一次反馈意见》第 10 题第（一）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进一步梳理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使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关系、主营业务、产品种类、关联企业实际开展业务情况、关联企业的收入规模及盈利情况；关联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是，披露相关采购或销售内容及金额，并分析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相互垫付采购款或定价重大差异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发行人的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与关联企业的委托加工商等是否存在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发行人的委托加

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供应商与关联企业的委托加工商等的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是，披露相关采购内容及金额，并分析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相互垫付采购款或定价重大差异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中，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或经营范围与公司重叠的企业共 12 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12 家企业中，6 家企业仍由关联方控制，2 家企业仍由关联方参股，2 家企业已经注销，2 家企业相关关联方已转让全部股权并退出投资。

6 家仍由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最近一年合计营业收入为 1,135.97 万元，为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1.33%；合计净利润为-29.78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上述企业（如下文列示，以下合称“广州贝诺等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线上销售，通过天猫等电商平台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与发行人线上销售的终端消费者有重合的可能，但考虑到此类客户单个消费者的购买金额较小，可能的重合都具有偶然性。在线下渠道，存在少量经销客户的重叠，此类客户主营线下母婴店，重叠具有一定偶然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较低，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广州贝诺等公司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广州贝诺等公司的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但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含穿透后存在重叠供应商的委托加工商或外购产品生产商）的采购价格与同物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无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与前述关联企业均独立与客户、供应商发生交易且互不干涉，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1.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使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1)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股权关系概况/现状	主营业务/产品种类	业务开展情况
1	赵贵宣及其配偶黄美卿共同控制（注1）	广州贝诺	赵贵宣持股 60%、赵梓杰（赵贵宣之子）持股 40%	母婴日用品、化妆品以及驱蚊类产品批发与销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州贝诺、广州卡森的产品部分由广州润妍、广州亦妆设计生产，部分产品、包材、原料向第三方采购。 ● 2022 年 6 月广州润妍的股权转让后，广州贝诺、广州卡森转为全部向第三方工厂采购产品。 ● 以向经销商销售产品为主，经销商主要通过全国各中小型婴童连锁专卖店将产品销往终端消费者，主要经销区域为四川、重庆、湖南、河南。 ● 少量通过天猫、拼多多平台销售。
2		广州卡森	黄美卿持股 60%、黄美婵（黄美卿的妹妹）持股 40%		
3		广州启诺	赵贵宣持股 60%，赵梓杰（赵贵宣之子）持股 40%		
4	赵贵波控制（注2）	广州贝润	赵贵波持股 97%、赵美龙（赵贵波的配偶）持股 3%	驱蚊类产品和婴儿护肤护理类产品的批发与销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均从第三方厂家采购取得。 ● 线下销售至经销商，主要经销区域为四川、重庆、湖北。 ● 线上通过线上自营店铺销售。
5	赵少燕及其配偶赵徐虎共同控制（注3）	广州贝维	赵徐虎持股 99%，赵徐彬（赵徐虎之弟）持股 1%	驱蚊类产品和婴儿护肤护理类产品的批发与销售	报告期内，广州贝维的产品大部分通过线上自营店铺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2022 年下半年新增少量个体户经销。
6		广州舒润	广州舒润由赵徐虎持股 100%	2021 年 5 月设立，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业务。	

注 1：赵贵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之弟，黄美卿为赵贵宣配偶；

注 2：赵贵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之弟；

注 3：赵少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之妹，赵徐虎为赵少燕配偶。

(2) 实际控制人亲属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股权关系概况/现状	主营业务/产品种类	业务开展情况
1	赵少燕及其配偶赵徐虎共同投资（注）	广州舒汇	赵少燕持有广州舒汇 31% 的股权。	化妆品产品销售	<p>广州舒汇 2019 年 10 月设立，自 2021 年 8 月起开展业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从广州亦妆、广州栋方股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取得。 ● 报告期内，广州舒汇的产品均通过其线上自营店铺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2		广州亦妆	赵徐虎持有广州亦妆 28% 的股权。	成人用洗发水、化妆品的半成品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期内，广州亦妆主要接受第三方的委托，从事产品的代工生产，不存在向终端消费者

序号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股权关系概况/现状	主营业务/产品种类	业务开展情况
				品受托生产	或经销商销售的情形，产品使用客户指定的商标、品牌，主要涉及的品牌包括蔻露薇、马丁、魔香、流香。 ● 原料及包装由广州亦妆自行对外采购。

注：赵少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之妹，赵徐虎为赵少燕配偶。

(3) 关联方已注销或转让退出的企业（报告期内曾控制或投资）

序号	历史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转让/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产品种类	业务开展情况
1	赵贵宣及其配偶黄美卿曾共同控制（注1）	广州润妍	黄美卿、黄绵坤（黄美卿的妹夫）已于2022年6月将其持有的广州润妍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黄泽楷、李雨飞。	日用品、化妆品的生产、驱蚊类产品的批发与销售	● 报告期内，在股权转让前，广州润妍的产品主要来源于自产与外购。 ● 产品绝大部分供应给广州卡森、广州贝诺、广州贝润。
2	赵徐虎曾参股的企业（注2）	广州弘润	赵少燕已于2022年3月上旬将其持有的广州弘润28%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周桂香。	居间服务；宠物用品销售	● 广州弘润对外销售的产品全部由广州亦妆供应。 ● 广州弘润一方面为广州亦妆代加工业务居间寻找下游客户（主要通过阿里巴巴1688.com批发网），另一方面在天猫平台上开设店铺销售犬用沐浴露等宠物用品。
3	林子伟曾控制的企业（注3）	小为贸易	2020年4月注销	2018年设立，从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开展实际业务。	
4	赵贵宣曾控制的企业（注1）	广州贝蒂儿	2019年7月注销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	

注1：赵贵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之弟，黄美卿为赵贵宣配偶；

注2：赵少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之妹，赵徐虎为赵少燕配偶；

注3：林子伟为发行人董事。

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收入规模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一、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1	广州贝诺	701.31	-9.10	901.17	136.50	1,080.24	165.45
2	广州卡森	413.69	-10.39	220.37	52.05	326.37	76.80
3	广州启诺	未开展实际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	广州贝润	12.55	3.50	42.22	5.10	59.74	10.30
5	广州贝维	8.42	-13.79	60.45	27.51	192.72	76.52
6	广州舒润	未开展实际业务					
小计		1,135.97	-29.78	1,224.21	221.16	1,659.07	329.07
二、实际控制人亲属参股的企业							
7	广州舒汇	12.65	-23.55	121.55	40.71	-	-
8	广州亦妆	1,667.12	17.35	785.02	16.22	705.69	19.67
小计		1,679.77	-6.20	906.57	56.93	705.69	19.67
三、关联方已注销或转让退出的企业（报告期内曾控制或投资）							
9	广州润妍 (注 2)	-	-	4.30	-2.36	7.30	-1.53
10	广州弘润 (注 3)	-	-	12.15	/	17.88	/
11	小为贸易	未开展实际业务					
12	广州贝蒂 儿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					
小计		-	-	16.45	-2.36	25.18	-1.53
合计		2,815.74	-35.98	2,147.23	275.73	2,389.94	347.21
占发行人比重		3.29%	/	3.69%	2.29%	5.40%	3.67%

注 1：以上收入、盈利数据均未经审计；

注 2：广州润妍的财务数据取剔除对同一控制主体的销售；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关联方所持广州润妍的股权对外转让前，广州润妍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6.83 万元，上述 12 家企业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数不含广州润妍。

注 3：广州弘润主要为广州亦妆销售事宜提供居间服务，自行销售金额较低，未提供净利润数据；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关联方所持广州弘润的股权对外转让前，广州弘润无实际经营，经访谈，其 2022 年 1-6 月收入约为 2-3 万元，上述 12 家企业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数不含广州弘润。

2. 关联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是，披露相关采购或销售内容及金额，并分析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相互垫付采购款或定价重大差异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发行人的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与关联企业的委托加工商等是否存在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发行人的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供应商与关联企业的委托加工商等的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是，披露相关采购内容及金额，并分析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相互垫付采购款或定价重大差异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 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关联企业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发行人的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供应商与关联企业的委托加工商等的供应商是否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企业的采购与销售渠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状态	企业名称	销售渠道情况 (线上销售占比)	采购渠道情况	①客户重叠分析情况	②供应商重叠分析情况	③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供应商重叠分析情况(注6)		
1	赵贵宣及其配偶黄美卿	控制	广州贝诺	报告期各期分别为3.94%、3.81%和31.74%	部分产品由广州润妍、广州亦妆设计生产，部分产品、包材、原料向第三方采购。	√	√	√(2020年至2022年穿透核查比例超过70%) 注2		
2		控制	广州卡森	报告期各期分别为14.58%、8.23%和34.32%		√	√			
3		已转让	广州润妍	0%(转让前产品大部分供应给广州卡森、广州贝诺、广州贝润)		报告期内，广州润妍对外采购包括采购原料及包材用于自产、采购成品。	√		√	
4		控制	广州启诺	未开展实际业务-						
5		已注销	广州贝蒂儿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						
6	赵少燕及其配偶赵徐虎	控制	广州贝维	100%、100%、85.87%	产品均从第三方厂家采购取得。	√	√	√(2020年和2021年的穿透核查比例约为50%和80%，2022年无对外采购)注5 注5		

序号	关联方	状态	企业名称	销售渠道情况 (线上销售占比)	采购渠道情况	①客户重叠分析情况	②供应商重叠分析情况	③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供应商重叠分析情况(注6)
7		控制	广州舒润	未开展实际业务-				
8		参股	广州舒汇	100%	产品从广州亦妆、广州栋方股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取得。	√	√	注3
9		参股	广州亦妆	0%(代加工,不存在向终端消费者或经销商销售的情形)	原料及包装由广州亦妆自行对外采购原料包材并生产。	√	√	主营代工业务,不存在委托其他方代工或对外采购成品的情形
10		已转让	广州弘润	100%	向广州亦妆采购成品。	√	√	注4
11	赵贵波	控制	广州贝润	报告期各期分别为46.83%、45.05%和45.83%	产品均从第三方厂家采购取得。	√	√	√(报告期各期穿透核查比例分别为81.09%、78.67%、64.18%) 注5
12	林子伟	已注销	小为贸易	未开展实际业务				

注1:上表“√”标识表示执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若无特别说明均表示穿透比例100%。

注2:广州贝诺、广州卡森部分产品委托广州润妍设计生产,小部分委托广州亦妆生产,另有部分第三方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广州润妍及广州亦妆已在程序②中进行其供应商的重叠分析,亦在程序③中对其第三方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供应商进行重叠分析。

注3:广州舒汇自2021年8月起开展业务,仅在2021年有采购,目前已逐步停止经营,产品从广州亦妆、广州栋方股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取得,其中:(1)广州亦妆已在程序②中进行其供应商的重叠分析,广州亦妆主营代工业务,不存在委托其他方代工或对外采购成品情形;(2)广州栋方股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于商业保密理由,不配合提供其供应商明细,其为上市公司青岛金王的参股公司(持股45%)。

注4:广州弘润仅向广州亦妆采购成品,广州亦妆已在程序②中进行其供应商的重叠分析,广州亦妆主营代工业务,不存在委托其他方代工或对外采购成品情形。

注5:关联方的部分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出于商业保密理由,不配合提供其供应商明细。

注6:穿透核查比例=关联方向已穿透核查的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采购金额/关联方向全部委托加工商和外购产品生产商的采购金额。

①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广州贝诺等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线上销售,报告期各期,合计线上销售金额约为328.54万元、265.67万元和392万元,占广州贝诺等公司当期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13.75%、12.37%和13.92%。线上销售主要通过天猫等电商平台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与发行人线上销售的终端消费者有重合的可能,但考虑到此类客户单个消费者的购买金额较小,可能的重合都具有偶然性。

广州贝诺等公司整体上看,以线下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合计线下销售金

额分别约为 2,061.40 万元、1,881.56 万元和 2,423.74 万元，占广州贝诺等公司当期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86.25%、87.63%和 86.08%。对于线下销售客户，根据广州贝诺等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全部线下客户清单，与发行人的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主体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福州奇士达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奇士达”）	广州贝诺	蚊香液及个人护理产品	-	30.90	29.05
	发行人	润本品牌的驱蚊系列、精油系列产品	-	-	21.26
广西孩儿宝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孩儿宝”）	广州贝诺	蚊香液	20.41	29.15	26.02
	发行人	润本品牌的驱蚊系列、精油系列及婴童护理系列产品	10.68	21.22	37.27
河南淳爱商贸有限公司及河南淳馨商贸有限公司（分别简称“河南淳爱”、“河南淳馨”）	广州贝诺	蚊香液及个人护理产品	6.47	-	6.82
	发行人	润本品牌的驱蚊系列、精油系列及婴童护理系列产品	94.39	34.63	-
关联方小计			26.88	60.05	61.89
发行人小计	金额		105.06	55.85	58.53
	占发行人销售额的比重		0.12%	0.10%	0.13%

注：根据广州贝诺的主要经销商清单，河南淳爱是广州贝诺的线下经销商，河南淳馨是发行人的非平台经销商。经核查，河南淳爱与河南淳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奇士达、孩儿宝及河南淳馨均为发行人非平台经销客户，主营线下母婴店，此类客户重叠具有一定偶然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较低，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58.53 万元、55.85 万元和 105.06 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0.13%、0.10%和 0.12%，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前述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较低，且前述客户作为线下母婴经营商，此类重叠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其定价公允性分析参见本题第一问之“2.”之“（2）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价格公允性”之“①重叠客户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②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根据广州贝诺等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全部供应商清单，广州贝诺等公司存在少量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汕头市荣森泵业有限公司	广州卡森	瓶子、泵头	-	4.66	10.44
	发行人	喷雾泵	228.77	33.61	97.84
广州汇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卡森	化工原料	-	3.75	8.00
	广州润妍（已转让）	化工原料	-	-	6.14
	发行人	颜料、油脂类原料、乳化剂、功效性原料等	119.12	34.32	26.57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明盛日用品厂	广州卡森	肥皂	-	1.24	-
	发行人	洗衣皂	69.03	62.38	84.74
广州旭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贝润	护肤品	4.30	12.30	20.58
	发行人	包材及爽身粉类婴童护理产品	232.03	171.58	189.80
佛山市新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亦妆（关联方参股）	原料	195.60	90.80	80.94
	发行人	表面活性剂和油脂类原料	92.41	23.11	19.92
广州芬豪香精有限公司	广州亦妆（关联方参股）	香精	187.20	-	-
	发行人	香精	3.92	1.65	0.44
广州市怡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亦妆（关联方参股）	包装	3.25	-	18.22
	发行人	包材	-	-	2.30
关联方金额小计			390.35	112.75	144.32
关联方金额小计（剔除广州亦妆）			4.30	21.95	45.16
发行人小计	金额		745.28	326.65	421.61
	占发行人总采购额比例		2.14%	1.40%	2.27%

由上表可知，关联方对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421.61 万元、326.65 万元和 745.28 万元，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2.27%、1.40% 和 2.14%。

由于广州亦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妹夫赵徐虎参股企业（参股 28%），其并

不参与广州亦妆的经营管理，若剔除广州亦妆，则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45.16 万元、21.95 万元和 4.30 万元，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398.95 万元、301.89 万元和 648.95 万元，金额较低。

若按照当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同时向该供应商存在采购才认定“重叠”的口径，则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336.43 万元、325.00 万元和 328.36 万元，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1.81%、1.40%和 0.94%，采购金额较低。

根据工商查询，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关联企业的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的供应商/关联企业的供应商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广州市越秀区立辰包装材料商行	广州卡森	彩盒	23.17	-	-
	广州润妍	彩盒	-	10.64	15.63
佛山利宸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	彩盒	95.48	95.96	-

佛山利宸包装有限公司和广州市越秀区立辰包装材料商行均受陈细美控制，主要从事纸制品销售，包装服务。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向佛山利宸包装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95.96 万元、95.48 万元，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0.41%、0.27%，采购金额较低。

③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供应商是否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本所律师进一步获取了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的外部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供应商清单，对发行人与广州贝诺等公司的主要委托生产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上游供应商进行重叠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	二层供应商
发行人	广州旭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贝诺	广州市宝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向广州旭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宝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的物料均为防腐剂，经对昆山市双友日用

化工有限公司进行访谈，其对双方交易均为正常购销，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部分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上游供应商与广州贝诺等公司的委外厂商的上游供应商存在重叠，发行人对旭升化工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旭升化工	232.03	0.67%	171.58	0.74%	189.80	1.02%

④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关联企业的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供应商、发行人的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供应商与关联企业的供应商是否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关联企业的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关联企业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供应商进行了重叠核查。

除上述已披露重叠供应商外，其余重叠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关系认定	发行人采购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广州道聪贸易有限公司 (简称“道聪贸易”)	发行人一级供应商，广州贝诺的成品供应商 广州宝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供应商	表面活性剂	206.65	8.43	3.2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赐材料”，上市公司)		表面活性剂	228.55	80.55	79.41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星业科技”，新三板挂牌)		乳化剂	28.56	-	-
合计			463.76	88.98	82.61
占总采购比例			1.33%	0.38%	0.44%

上述企业中，道聪贸易为“立智”、“智盛”等知名品牌代理商，天赐材料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002709.SZ)，星业科技系新三板挂牌公司(代码：430429，

客户包括蓝月亮、雅芳、立白、强生等)，均为业内相关原材料的知名生产商或代理商，且均在广州，此类重叠受行业特点和区域属性影响，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对上述企业的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82.61 万元、88.98 万元和 463.7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44%、0.38% 和 1.33%，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价格公允性

① 重叠客户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I 奇士达

公司向奇士达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定价与同渠道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年份	物料编码	产品类别	销售额 (万元)	单价 (元)	同渠道均价 (元)	差异率
2020 年	60320001	驱蚊系列	6.30	4.25	4.36	-2.72%
	60350001	驱蚊系列	3.61	17.55	16.18	7.82%
	50040001	精油系列	2.29	14.43	13.16	8.81%
	合计	-	12.19	-	-	-

注：主要产品的选取标准为交易额 2 万元以上，下同。

II 孩儿宝

公司向孩儿宝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定价与同渠道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年份	物料编码	产品类别	销售额 (万元)	单价 (元)	同渠道均价 (元)	差异率
2022 年	60320002	驱蚊系列	3.91	4.07	4.02	1.24%
	合计	-	3.91	-	-	-
2021 年	60370001	驱蚊系列	7.02	12.83	12.34	3.86%
	60320001	驱蚊系列	6.69	4.01	3.71	7.52%
	60350006	驱蚊系列	3.68	17.61	17.34	1.56%
	合计	-	17.39	-	-	-
2020 年	60350001	驱蚊系列	9.6	16.24	16.18	0.38%
	60010004	驱蚊系列	7.89	3.94	4.07	-3.36%
	60020004	驱蚊系列	3.68	10.47	11.47	-9.53%

年份	物料编码	产品类别	销售额 (万元)	单价 (元)	同渠道均 价 (元)	差异率
	55040001	婴童护理系列	2.23	4.65	4.81	-3.58%
	53700001	婴童护理系列	2.18	5.49	5.73	-4.38%
	合计	-	25.57	-	-	-

III 河南淳馨

河南淳爱是广州贝诺的经销商，河南淳爱与发行人非平台经销商河南淳馨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同期公司向河南淳馨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定价与同渠道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年份	物料编码	产品类别	销售额(万 元)	单价 (元)	同渠道均 价 (元)	差异率
2022 年	60350008	驱蚊系列	9.12	16.88	16.65	1.34%
	00401002	其他	8.61	5.54	5.75	-3.78%
	60370001	驱蚊系列	7.89	12.35	11.95	3.29%
	56490008	婴童护理系列	3.84	5.54	5.73	-3.38%
	69180001	婴童护理系列	3.53	3.54	3.51	0.90%
	59070001	婴童护理系列	3.49	7.57	8.43	-11.30%
	58320001	婴童护理系列	3.37	10.65	10.66	-0.13%
	51050004	婴童护理系列	3.24	8.43	8.58	-1.74%
	59540003	驱蚊系列	3.11	8.43	8.62	-2.28%
	50350008	婴童护理系列	3.03	5.85	5.82	0.56%
	59400901	婴童护理系列	2.96	10.65	10.80	-1.38%
	59550002	驱蚊系列	2.55	5.01	4.91	1.97%
	69060002	婴童护理系列	2.40	5.00	4.82	3.64%
	21440002	婴童护理系列	2.37	4.94	5.01	-1.48%
	53700004	婴童护理系列	2.19	5.79	6.03	-4.17%
	21490001	婴童护理系列	2.14	9.29	9.60	-3.39%
	合计	-	39.92	-	-	-
2021 年	60370001	驱蚊系列	7.22	12.32	12.34	-0.11%
	60350006	驱蚊系列	3.11	17.26	17.34	-0.45%
	合计	-	10.32			

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由于下单时间、订单量等的不同，价格会有小

幅差异，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同渠道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合理波动范围内，无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②重叠供应商（含穿透后存在重叠供应商的委托加工商或外购产品生产商及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I 汕头市荣森泵业有限公司（简称“汕头荣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汕头荣森采购的物料主要为喷雾泵头，同时发行人也向另一供应商中山市联昌喷雾泵有限公司（简称“中山联昌”）采购同类同规格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汕头荣森和中山联昌的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产品	汕头荣森	中山联昌	差异率
2022 年	300ml 洗衣液泵头	0.48	0.48	-0.33%
	500ml 洗衣液泵头	0.48	0.48	0.69%
	50ml 喷雾泵（注 2）	0.30	-	-
	35ml 喷雾泵	0.30	0.31	-2.95%
	300ml 全身润肤乳泵头	0.48	0.48	-0.21%
	300ml 防皴润肤乳泵头	0.48	0.48	0.00%
	75ml 喷雾泵	0.30	0.31	-2.63%
	150ml 喷雾泵（注 3）	0.34	0.34	0.00%
	300ml 护润肤乳泵头（注 4）	0.48	-	-
2021 年	35ml 喷雾泵	0.31	0.31	0.00%
	75ml 喷雾泵	0.30	0.31	-2.94%
	150ml 半罩喷雾泵	0.34	0.34	0.00%
2020 年	35ml 喷雾泵	0.31	0.31	0.36%
	75ml 喷雾泵	0.32	0.31	4.13%
	150ml 半罩喷雾泵	0.34	0.34	0.00%

注 1：上述产品型号覆盖公司报告期内向汕头荣森采购的全部型号产品；差异率=（汕头荣森单价-中山联昌单价）/汕头荣森单价。

注 2：2022 年公司向汕头荣森采购的 50ml 喷雾泵为 2022 年新版，无其他供应商的同款可比单价。

注 3：2022 年，公司未向汕头荣森以外的供应商采购同规格的 150ml 喷雾泵，但 2021 年曾向中山联昌采购该规格产品，故以中山联昌 2021 年该产品的价格进行对比。

注 4：300ml 护润肤乳泵头无同规格可比产品，发行人向汕头荣森采购该物料金额较低，2022 年仅为 2.38 万元。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汕头荣森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

定价公允。

II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明盛日用品厂（简称“龙归明盛”）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龙归明盛采购少量洗衣皂，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经查看阿里巴巴网站相关产品报价，类似产品单位重量价格根据采购量不同在 0.75 元/100g-1.50 元/100g 之间，报告期内，公司向龙归明盛采购的洗衣皂单位重量价格在 0.85 元/100g-1.40 元/100g 之间，与市场合理报价基本一致，据此，发行人与龙归明盛的交易定价公允。

III 广州汇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汇朗生物”）

汇朗生物系美国亚什兰、西班牙欧耐等知名品牌的华南区域代理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汇朗生物采购的物料主要为颜料、乳化剂、油脂类、其他功能性辅料等原材料，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6.57 万元、34.32 万元和 119.12 万元，采购量较小，金额较低，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低于 1%。该类物料不同品牌供应商之间的成分差异较大，特定品牌的原料发行人仅向汇朗生物采购，无其他供应商。根据本所律师对汇朗生物的访谈，汇朗生物对公司的销售与对公司关联方的销售均按照市场价定价，不存在相互垫付采购款或定价重大差异的情形。

IV 广州旭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旭升化工”）

报告期内，公司向旭升化工采购的主要物料以包材为主，2021 年开始委托旭升化工生产爽身粉类婴童护理产品，2021 年及 2022 年爽身粉类产品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3.03 万元和 69.11 万元，占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0.91% 和 29.79%。

此处选取报告期内公司既向旭升化工采购，又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交易金额前三的物料，比价结果如下：

单位：元/瓶

年度	序号	物料名称	平均单价	其他供应商 单价	差异率
2022 年	1	35ml 喷雾瓶	0.27	0.29	7.22%
	2	250ml PET 瓶	0.65	0.65	1.47%
	3	50ml PET 瓶	0.34	0.34	-1.76%

年度	序号	物料名称	平均单价	其他供应商 单价	差异率
2021 年	1	550ml 粉色瓶	0.91	0.84	7.19%
	2	35ml 喷雾瓶（精油）	0.28	0.29	-2.34%
	3	250ml PET 瓶	0.66	0.95	-42.48%
2020 年	1	35ml 喷雾瓶（精油）	0.31	0.31	-0.25%
	2	35ml 喷雾瓶（舒缓）	0.31	0.30	0.78%
	3	50ml 通用茶色 PET 圆瓶	0.35	0.39	-9.85%

注：35ml 喷雾瓶在 2022 年无可比单价，故与 2021 年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其余的均与当年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向旭升化工采购的 250ml PET 瓶价格显著低于其他供应商，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该产品仍执行 2020 年 3 月的订单，该物料为洗手液瓶，具有消杀属性，彼时市场消杀产品需求旺盛，受此影响单价较高，2021 年向旭升化工采购时市场价格有所降低。2022 年，公司继续采购该款产品，向旭升化工和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0.65 元/瓶和 0.65 元/瓶，趋于一致。除此之外公司向旭升化工采购的包材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旭升化工采购爽身粉类产品的成本（含发出包材成本，下同）与同期公司自产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项目	规格	采购成本	自产成本
爽身粉类	120g	4.21	4.61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旭升化工采购的成本略低于自产成本，主要是由于该类产品公司自产规模较小，难以形成规模效应，故自产成本略高。整体而言，向旭升化工采购的成本与自产成本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交易定价公允。

V 佛山市新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新安化工”）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安化工采购产品主要为表面活性剂和油脂类原料。新安化工系德国巴斯夫代理商，巴斯夫作为知名品牌，其产品在日常领域广泛应用，故该类供应商重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新安化工采购总额为 135.44 万元，其中，有可比价格的所有物料采购总额为 51.88 万元，比价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物料编码	平均单价	其他供应商单价	差异率
1	1115000018	22.23	22.65	-1.89%
2	1115000087	43.84	43.36	1.09%
3	1115000060	77.88	77.88	0.00%
4	1115000074	36.28	38.19	-5.27%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新安化工的交易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无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VI 广州芬豪香精有限公司（简称“芬豪香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芬豪香精采购的物料为香精，公司对该类物料的采购金额较低。报告期各期的香精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0.44 万元、1.65 万元和 3.92 万元，采购量较小，金额极低。不同供应商的香精类原料成分差异较大，无完全可比价格。2022 年，公司向芬豪香精采购的单价为 196.13 元，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香精单价在 114-247 元之间，无明显异常。

VII 广州市怡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怡峰塑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怡峰塑料的采购金额极低，仅在 2020 年向其采购 2.30 万元“杀蟑胶饵吸塑”，该类物料报告期内公司仅向怡峰塑料采购，且该产品非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仅有少量采购和销售。

VIII 佛山利辰包装有限公司（简称“利辰包装”）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利辰包装采购的物料主要是彩盒，仅在 2021 年和 2022 年有交易，报告期各期合计采购金额仅为 191.44 万元，采购金额较低。根据对利辰包装的访谈，利辰包装对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均根据材质、规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其中，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最大的两款物料的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序号	物料编码	平均单价	其他供应商单价	差异率
1	135200220102	0.27	0.29	-8.20%
2	135256490102	0.22	0.22	1.39%

IX 道聪贸易

道聪贸易系“立智”、“智盛”等知名品牌区域代理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道聪贸易采购的主要为“立智”AES 表面活性剂和“智盛”AEO-9 表面活性剂。其中，通过经销商采购的方式中，AES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道聪贸易采购，AEO-9 同时有向其他经销商采购，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	平均单价	其他供应商单价	差异率
1	AEO-9 表面活性剂	13.43	12.90	3.9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道聪贸易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无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X 天赐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赐材料采购的物料系向其独家采购，无其他供应商同款原料的可比价格。天赐材料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91 亿元、164.2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2.08 亿元、43.60 亿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市值为 896 亿，规模较大，有严格的价格体系，发行人与其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XI 星业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9 年和 2022 年向星业科技采购少量乳化剂，分别为 5.93 万元和 28.56 万元，交易金额较低，同款乳化剂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星业科技采购，无其他供应商同款物料的可比单价。星业科技系新三板挂牌公司（代码：430429），根据其公开信息，其下游客户包括蓝月亮、雅芳、立白、强生等，在业内具备一定知名度。发行人与其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由上可知，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含穿透后存在重叠供应商的委托加工商或外购产品生产商）的采购价格与同物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无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3) 不存在相互垫付采购款或定价重大差异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

由上可知，发行人与上述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含穿透后存在重叠供应商的委

托加工商或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交易定价公允。

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的公户银行流水及关联方赵贵宣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未发现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因此,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

广州贝诺等公司的销售、采购渠道与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渠道相互独立,由于同属日化行业且同在广州地区,存在部分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该情况具有一定偶然性,发行人与其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

3.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与前述关联企业之间虽然存在部分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但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交易金额占比极小,呈现逐年降低趋势,且该等供应商、客户具有可替代性。各方均分别独立与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发生交易且互不干涉,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会因为前述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形而产生利益冲突。

(2) 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广州贝诺等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主营业务有一定的重叠,主要产品类型相似。但前述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体外收支、体外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转贷等方式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且相关企业的经营规模均较小或无实际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回复未涉及更新。

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广州贝诺等公司加审期间全部线下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并获取其主要委托加工商的主要上游供应商清单；
2. 核查发行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公户银行流水，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赵贵宣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3. 查阅广州贝诺等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含 2022 年主要产品清单、人员名单、销售渠道、经营情况等信息）；
4. 登录广州贝诺等公司经营的线上店铺，查看关联方实际售卖的产品情况；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渠道，对关联企业、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核查；
6. 查阅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并与广州贝诺等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进行对比，并对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
7. 获取发行人开户清单及全部公户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的个人银行流水。

二、《一次反馈意见》第 11 题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4)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

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

就《一次反馈意见》第 11 题第（一）问、第（二）问、第（三）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进一步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关联方的要求，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情况如下：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的披露情况
该企业的母公司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完整、准确披露
该企业的子公司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完整、准确披露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中完整、准确披露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其他关联自然人”中完整、准确披露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四）其他关联自然人”中完整、准确披露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之“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之“（六）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七）其他关联方”中完整、准确披露
--	--

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的披露情况
关联法人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之“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完整、准确披露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之“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之“（六）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完整、准确披露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之“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中完整、准确披露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协议安排生效后或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之“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之“（七）其他关联方”中完整、准确披露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之“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之“（七）其他关联方”中完整、准确披露
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之“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完整、准确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之“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中完整、准确披露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的披露情况
	披露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完整、准确披露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其他关联自然人”中完整、准确披露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协议安排生效后或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其他关联方”中完整、准确披露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其他关联方”中完整、准确披露

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 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采购（不含租赁）与关联销售，其他关联交易及相关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租赁	赵贵钦、鲍松娟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赵贵钦、鲍松娟、林子伟、张富明、郑怡玲、张帆、王芳、茹俊雄、吴伟斌、王俊林、孙金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赵贵钦、鲍松娟	公司实际控制人
	林子伟	公司董事
关联方代垫经营性款项	赵贵钦、鲍松娟	公司实际控制人
	林子伟	公司董事
	赵佳莹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员工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州润峰吸收合并 广东润峰	赵贵钦、鲍松娟	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赵贵钦	房屋租赁	174.40	174.40	115.77
鲍松娟	房屋租赁	108.51	108.51	103.35
合计		282.91	282.91	219.11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年租金。

公司在广州市的自有厂房位于黄埔区，离广州市核心区域较远，不利于人才招聘和日常办公等非生产性经营活动的开展，因此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赵贵钦、鲍松娟租赁其持有的天河区华夏路28号2801、2803、2804、2813、2104室物业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办公场所。该房产位于广州的核心区域珠江新城，方便员工通勤，便于工作安排，有利于为员工提供稳定、良好、便利的办公环境，有利于促进人才引进，提高员工满意度，同时方便公司开展商务活动，提升公司形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

为保障公司办公场地充足并减少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参与司法拍卖竞拍取得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4001房-4014房共14套办公用房及7个地下车位等资产。上述房产与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的房产位于同一栋物业，合计面积为2,484.73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房产正在装修，尚未正式投入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租赁的房产面积合计1,322.59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的建筑面积合计107,621.82平方米，租赁

面积占自有不动产建筑面积的比例仅为 1.23%，占比较低。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304.78 万元、470.70 万元和 500.68 万元，占公司支付给员工的薪酬总额比例分别为 7.46%、8.24% 和 5.43%。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之前，公司注册资本较低，营运资金紧张，出于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曾向实际控制人赵贵钦、鲍松娟及董事林子伟拆借资金，自 2019 年开始，公司逐步清理和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并参照当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支付利息。至报告期初，公司存在部分尚未偿还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报告期内未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利息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应付利息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鲍松娟	74.06	-	-	74.06	-
	赵贵钦	93.40	-	-	93.40	-
	林子伟	6.38	-	-	6.38	-

(4) 关联方代垫经营性款项

除公司《财务付款及报销管理制度》规定的费用报销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关联方代垫经营性款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赵贵钦	-	3.00	-
鲍松娟	-	3.00	10.00
林子伟	-	26.50	25.91
赵佳莹	10.76		
合计	10.76	32.50	35.91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款项的原因如下：（1）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无法现场办公，为维持公司生产活动正常开展，鲍松娟代公司垫付 10 万元原材料采购款；（2）除前述情形外，其他的款项均系关联方代公司垫付电商平台推广费，主要是在系统自动扣款失败时，或在周末及节假日支付宝账户无余额时，无法及时充值，为确保公司正常参与平台推广活动，由关联方先行垫付推广费。前述代垫款项的形成均有合理性，在垫款方垫付后公司均及时偿还。

上述代垫款项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代垫推广费占同期销售费用中推广费总额的比例	0.06%	0.30%	0.47%
代垫采购款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0	-	0.05%

如上所示，关联方代垫款项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极低，且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措施，未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广州润峰吸收合并广东润峰

广州润峰吸收合并广东润峰具体情况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第 9 题”的回复。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除关联租赁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经常性的购销业务，不涉及交易定价问题。关联租赁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的平均含税价格分别为 175 元/月/m²、183.75 元/月/m²、183.75 元/月/m²，2021 年在 2020 年的价格基础上上涨 5%。

经核查：（1）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官网公示的前述租赁物业周边珠江西路办公用房 2020 年-2022 年的租金参考价分别为 175 元/月/m²、177 元/月/m²和

178 元/月/m²；(2) 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2 月在 58 同城及 168 地产网查询到的同一栋物业的租赁价格均为 175 元/月/m²；(3) 前述关联租赁价格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同一栋物业的价格无重大差异（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租赁单价为 183.75 元/月/m²）。

综上，上述物业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办公用房租赁市场价格相比无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回复未涉及更新。

补充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机构股东、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或确认函；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投资及任职；
3. 查阅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度已履行完毕的房屋租赁合同、抽查租金支付凭证；
5. 登录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询 2022 年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情况。

三、《一次反馈意见》第 1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专利 57 项，其中 5 项为发明专利 6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46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拥有 269 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7 项境外商标。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争议及纠纷。(2)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 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 相关专利、商标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有说明具体情况；(5)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

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

就《一次反馈意见》第 15 题第（一）问之“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第（二）问及第（三）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争议及纠纷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权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商标注册证书、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商标情况的查询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商标状态，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的 339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11 项境外商标和 71 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该等专利和商标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亦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除 7 项已授权专利及 1 项专利申请权受让自外部第三方外，其余专利均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员工/前员工作为发明人，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及技术储备需要，在具体研发项目中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研发取得，由发行人作为专利申请人取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属。

发行人各项专利技术的专利类型、取得方式、发明人、发明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取得方式、发明人、发明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威科先行、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广东法院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已授权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从外部第三方受让取得 7 项已授权专利、1 项专利申请权、29 项注册商标。该等专利、商标的具体情况、取得时间、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注册号	转让标的	出让方	取得时间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1	2013104642173	茶树精油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上海方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6.10.12	一般
2	2013104642188	芦荟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2	一般
3	2013104861240	一种生物可降解的抗菌湿巾	海门黄海创业园服务有限公司	2019.01.18	重要
4	201510747775X	具有驱蚊效果的草本植物精油组合物	东莞市希知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08	重要
5	2016103490622	防蚊驱蝇微胶囊整理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无锡市长安曙光手套厂	2018.11.23	一般
6	2015203905918	一种驱蚊扣	嵊州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01	重要
7	2018114344351	抗衰老护肤品及其制备方法	韩艳辉	2023.01.06	一般
8	2021220227206	一种可重复利用的化妆品用润唇膏	邱鑫	2022.12.27	重要
9	11368906	润本	徐州市润博铸造有限公司	2019.04.27	一般
10	11368898	润本		2019.12.27	一般
11	12191877	中尚	义乌市尚日用品有限公司管理	2022.01.06	一般

序号	专利号/注册号	转让标的	出让方	取得时间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人		
12	15143057		七夕（北京）国际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2022.01.13	一般
13	15143058			2022.01.13	一般
14	15143059			2022.01.13	一般
15	15143060			2022.01.13	一般
16	15143061			2022.01.13	一般
17	15143062			2022.01.13	一般
18	15143063			2022.01.13	一般
19	15143064			2022.01.13	一般
20	15143067			2022.01.13	一般
21	15143068			2022.01.13	一般
22	15143069			2022.01.13	一般
23	15143070			2022.01.13	一般
24	15143071			2022.01.13	一般
25	15143072			2022.01.13	一般
26	15143073			2022.01.13	一般
27	15143074			2022.01.13	一般
28	15143075			2022.01.13	一般
29	15143141			2022.01.13	一般
30	15143142			2022.01.13	一般
31	15143143			2022.01.13	一般
32	15143144			2022.01.13	一般
33	15143145	2022.01.13	一般		
34	15143146	2022.01.13	一般		

序号	专利号/注册号	转让标的	出让方	取得时间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35	15242664			2022.01.13	一般
36	15242665			2022.01.13	一般
37	15243587			2022.01.13	一般

注：前述取得时间是指中国商标网（<http://wsqg.sbj.cnipa.gov.cn/>）的商标转让公告时间及中国专利公布公告（<http://epub.cnipa.gov.cn/SW>）的专利权转移公告时间。

2. 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离职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威科先行、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广东法院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核查，前述出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转让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韩艳辉、邱鑫为无关联自然人外，其余均为法人组织，该等法人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状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上海方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3.07.22	注销	10万元	颜卫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酒店设备、仪器仪表、纸制品、橡塑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材、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玻璃制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海门黄海创业园服务有限公司	2010.05.21	存续	5,000万元	王莉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
东莞市希知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5	开业	20万元	甘丽霞	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软件技术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模具、五金产品、复合材料、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
无锡市长安曙光手	1998.03.12	存续	48万元	缪建良	手套、针棉织品的制造、加工。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状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套厂					
嵊州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2	注销	3万元	许峰	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通讯设备、按摩器械、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第I类医疗器械、家具及配件、化工产品。
徐州市润博铸造有限公司	1997.12.23	存续	50万元	丁家亮	铸、锻件、五金、交电、钢材、普通机械、汽车配件、装璜材料、金属材料（专营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计算机、自动化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义乌市尚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0.08.06	吊销，未注销	500万元	吴绍忠	实物现场销售、网上销售：日用品、家居日用品、取暖器、驱蚊器、一般劳动防护用品（除特种劳动保护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驱蚊贴、驱蚊手环、香水贴、初级食用农产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茶叶、酒类；取暖器、驱蚊器、一般劳动防护用品（除特种劳动保护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与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同时使用）研发、生产；驱蚊贴、驱蚊手环、香水贴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七夕（北京）国际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2014.04.03	存续	3,000万元	杜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影视策划；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文艺创作；婚姻服务；摄影服务；销售工艺品；零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卫生用品、日用杂货、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照相器材、金属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回复未涉及更新。

补充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授权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商标注册证书、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受让专利/商标的转让协议、付款凭证；
2.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商标档案登记簿副本、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商标情况的查询报告；
3. 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网站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进行查询；
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威科先行、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广东法院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涉诉情况；
5. 取得发行人关于专利、商标的权利状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与专利/商标转让方的关联关系、与专利发明人的关系等情况的说明及确认；
6.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离职员工花名册，与专利发明人进行比对；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的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四、《一次反馈意见》第 17 题

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

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11)对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12)对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的，应满

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等要求。

回复更新：

就《一次反馈意见》第 17 题第（二）问之“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及第（九）问之“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回复更新如下：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能源消耗总量如下：

期间	水费		电费		天然气费		蒸汽费		金额合计 (万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m ³)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KWH)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m ³)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t)	
2022年度	66.11	4.66	450.02	0.98	23.36	4.20	29.97	799.07	569.46
2021年度	31.77	4.66	174.97	0.81	10.79	3.51	-	-	217.52
2020年度	28.96	4.67	159.97	0.91	4.05	3.81	-	-	192.98

注：发行人 2022 年期间蒸汽使用量为 375.07t，因部分月份未达到蒸汽保底月使用量，需按照保底使用量计费，导致蒸汽单价（保底使用量合计费用/实际蒸汽使用量）偏离市场价。如发行人每月均达保底量，蒸汽费单价为 380.49 元/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要能源消耗强度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用电量（万千瓦时）	457.7160	216.6140	175.6028
	折标准煤（吨）	562.5330	266.2186	215.8158
水	发行人用水量（万吨）	14.1741	6.8215	6.1998
	折标准煤（吨）	36.4416	17.5381	5.3132
天然气	万 m ³	5.5590	3.0755	1.0646
	折标准煤（吨）	73.9347	40.9042	14.159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蒸汽	吨	375.07	-	-
	折标准煤（吨）	49.2951	-	-
折标准煤总额（吨）		722.2044	324.6608	235.2882
营业收入（万元）		85,608.92	58,214.72	44,282.83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084	0.0056	0.0053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	0.57	0.57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发行人 2020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吨水=0.857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0 吨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0 吨标准煤。

注 2：根据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http://jggglj.wuxi.gov.cn/doc/2015/07/23/426698.shtml>）、贵州省能源局（<http://nyj.guizhou.gov.cn/>）公布的能源与标准煤换算公式，选用最高折算系数：1 吨蒸汽=0.131429 吨标准煤。

注 3：国内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金融终端，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因国家统计局尚未发布 2021 年度、2022 年度单位 GDP 能耗数据，故 2021 年度、2022 年单位 GDP 能耗数据按 2020 年度数据测算。

注 4：发行人平均能耗=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发行人营业收入。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环保设备购置费	116.14	141.74	-
环保处理费：			
生产污水处理费	16.01	25.22	16.02
生活污水处理费	13.02	10.79	7.05
其他	59.72	26.22	21.52
环保处理费小计	88.76	62.23	44.59
合计	204.90	203.97	44.59

根据公司的说明，2021 年环保设备购置费增加的原因为：2021 年，公司浙江义乌厂房建设基本竣工，按环保要求配套安装排污处理设备，同时，随着黄埔工厂的产线增加和产能的扩充，原有的废气处理系统已经不能满足新增产能以及未来进一步扩充产能的废气排放处理需求，公司 2021 年在黄埔工厂新购入两套废气处理设备。2022 年环保投入与 2021 年持平的原因为：2022 年浙江义乌正式投产，因投产需要同步购买了部分环保设备；同时，浙江润峰因正式投产，环境监测、生活垃圾处理、环保人员薪酬等费用同步增长。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回复未涉及更新。

补充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统计表、与供应商签署的供热合同并抽加审查期间的支付凭证；
2.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测算公司 2022 年度的平均能耗情况；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及环保费用支出统计表。

五、《一次反馈意见》第 18 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3)关联租赁的公允性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

就《一次反馈意见》第 18 题第（一）问之“2.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第（三）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地址	权属证号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润本股份	广州开发区新庄五路 3 号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415007 号	购买	2003.12.06-2053.12.05	厂房、办公	厂房、办公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4001 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07631 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办公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4002 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07635 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4003 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07641 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4004 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07643 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4005 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07630 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4006 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07634 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权利人	地址	权属证号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4007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36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4008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42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4009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24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4010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26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4011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28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4012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46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4013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47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4014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50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B344车位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5570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车位	车位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B346车位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18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车位	车位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B348车位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19号	司法拍	2007.07.26-2057.07.25	车位	车位

权利人	地址	权属证号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卖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B2116车位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22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车位	车位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B2118车位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11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车位	车位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B2120车位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13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车位	车位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B2122车位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16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车位	车位
鑫翔贸易	天河区华夏路28号2802房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13134号	购买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办公
	天河区华夏路28号地下二层59车位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14478号	购买	2007.07.26-2057.07.25	车位	车位
	天河区华夏路28号地下3层B3109车位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0629号	购买	2007.07.26-2057.07.25	车位	车位
浙江润峰	义乌市佛堂镇双峰路505号	浙(2021)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42782号	出让/自建	2018.09.12-2068.09.11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上述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及浙江润峰、鑫翔贸易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用金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的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

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一致。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用房的实际用途、证载用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次反馈意见》第 18 题”之“(一) 2.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部分的回复。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回复未涉及更新。

补充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房，查验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一致。

六、《一次反馈意见》第 20 题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不规范事项，如有说明原因、整改措施；公司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隐患，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3)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

就《一次反馈意见》第 20 题第（三）问之“2. 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回复更新如下：

2. 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驱蚊类、个人护理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提取安全生产费的企业范围，无须提取安全生产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安全生产投入分别约 14.19 万元、226.62 万元及 274.93 万元。2021 年、2022 年的安全生产投入显著增加主要是由于浙江润峰新建厂房新购置消防器材以及原厂房的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与更新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投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与发行人业务总体增长趋势相符合，能够满足公司安全生产经营

的需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提取安全生产费的企业范围，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投入能够满足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的需要。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回复未涉及更新。

补充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安全生产投入明细表并抽查了部分单据凭证。

七、《一次反馈意见》第 2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就《一次反馈意见》第 21 题第（一）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相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册员工人数（人）	788	491	382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776	467	375
缴纳比例	98.48%	95.11%	98.17%
未缴纳人数（人）	12	24	7

公司已为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退休返聘	0	1	1
当月入职/离职	9	8	6
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2	15	0
上家公司未及时办理减员	1	0	0
合计	12	24	7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册员工人数（人）	788	491	38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777	467	375
缴纳比例	98.60%	95.11%	98.17%
未缴纳人数（人）	11	24	7

公司已为多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未缴纳原因如下：

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退休返聘	0	1	1
当月入职/离职	9	8	6
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2	15	0
合计	11	24	7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主要包括以下情形：（1）退休返聘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2）当月下旬（15号之后）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3）当月上旬（15号之前，含15号）离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为外省户籍或农村户籍，该等员工因已在家乡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社会保险、在户籍地已拥有宅基地、自建房屋或其本人在工作当地无购房或租房意愿，主动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5）新入职员工的前任职单位未及时办理社保减

员。

2. 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1) 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公司正式员工人数、报告期内相同岗位员工所采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比例、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保应缴未缴	5.01	7.15	8.77
公积金应缴未缴	0.56	0.77	2.95
应缴未缴合计	5.57	7.92	11.72
当期净利润	16,004.49	12,064.73	9,471.21
应缴未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03%	0.07%	0.12%

2020 年 2 月 2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出台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了免征中小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中单位缴费部分 5 个月，减半大型企业三项社会保险中单位缴费部分 3 个月。2020 年 6 月 22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通知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因此，2020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享受上述减免政策的情形。

按照上述计算标准测算，如公司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11.72 万元、7.92 万元及 5.5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2%、0.07% 及 0.03%，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逐年递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发行人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责令限期缴纳，以及如逾期不缴被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申请强制缴存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将加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文件相关知识的宣传和普及，通过采取在员工入职时介绍、不定期召开会议进行宣讲、张贴公告等多种方式，使员工更深入地了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理解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益处，增强员工的缴纳意愿，努力提高缴纳人数和缴纳比例。同时，公司将为有意愿缴纳的新入职员工、已放弃但再次提出缴纳要求的员工及时办理缴纳手续。

实际控制人赵贵钦、鲍松娟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不规范事项出具了承诺，“如公司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劳务派遣用工或其他劳动用工不合规情形导致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补缴义务，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罚款及其他损失。”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回复未涉及更新。

补充核查程序：

1. 查阅 2022 年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离职员工统计表、五险一金缴纳明细表，确认发行人员工五险一金的缴纳人员、基数及缴纳比例情况；

2. 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析补缴事项是否会对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第三部分 关于口头反馈回复的更新

一、《口头反馈意见》第5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外购产品的营收、毛利占发行人营收、毛利的比重情况；（2）发行人外购同时兼有自产蚊香液的具体情况，包括外购的产品数量占出售蚊香液的比重，营收、毛利占发行人蚊香液整体营收、毛利的比重等；（3）发行人外购同时兼有自产蚊香液的原因，采用外购方式而非委托加工的原因；自产和外购产品的功效、质量、安全性是否一致，如何确保外购产品的功效、质量、安全性；（4）发行人销售蚊香液是否对自产、外购产品进行区分销售，如不区分是否涉及虚假宣传；（5）逐一说明各外购产品的生产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资质情况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具体情况，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输送利润或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6）发行人是否对外购产品生产商构成依赖，如外购产品生产商不再与发行人合作，转为自主对外销售，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

就《口头反馈意见》第5题第（一）问、第（二）问、第（五）问之“各外购产品的生产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具体情况”回复更新如下：

（一）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外购产品的营收、毛利及其占发行人整体营收、毛利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其占发行人整体的营收、毛利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金额	占比
2022年	营业收入	12,842.87	15.01%
	毛利额	6,539.95	12.42%

年份	项目	金额	占比
2021 年	营业收入	11,566.32	19.88%
	毛利额	5,945.04	17.06%
2020 年	营业收入	9,674.61	21.86%
	毛利额	4,844.69	18.75%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外购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及毛利额的比重在 20% 左右，占比相对较低，且逐年下降，外购产品主要包括蚊香液、蚊香液加热器、护唇膏等。

（二）发行人外购同时兼有自产蚊香液的具体情况，包括外购的产品数量占出售蚊香液的比重，营收、毛利占发行人蚊香液整体营收、毛利的比重等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蚊香液的销售数量、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蚊香液的总体销售数量、营业收入、毛利的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瓶、万元

年份	项目	数量/金额	占比
2022 年	数量	1,319.55	32.45%
	营业收入	5,991.77	32.90%
	毛利额	3,421.62	31.48%
2021 年	数量	1,234.88	34.66%
	营业收入	5,699.40	35.66%
	毛利额	3,335.97	34.53%
2020 年	数量	1,210.79	40.21%
	营业收入	5,598.54	41.31%
	毛利额	3,239.58	40.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蚊香液的销售数量、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占公司蚊香液整体销售规模的比重在 30%-40% 之间，主要系驱蚊需求集中在夏秋季，发行人驱蚊产品的产销季节性较强，考虑仓库容量、渠道对于产品效期的要求等因素无法跨年大量提前备货，发行人在旺季的蚊香液生产产能不足，因此通过外购的方式进行补充。

(五)逐一说明各外购产品的生产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资质情况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具体情况，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输送利润或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

2.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具体情况，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输送利润或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福建神狮日化有限公司	2,976.83	2,628.52	2,522.12
温州瓯斯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889.63	659.20	1,004.93
江西巨实电器有限公司	484.08	749.41	331.66
广州艾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1.35	993.96	193.44
温州市珍鸿电器有限公司	351.20	292.22	386.09
浙江迪乐化学品有限公司	481.84	-	5.69
温州市大瓯电器有限公司	140.35	192.52	26.55
温州市雄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34.89	3.80	-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明盛日用品厂	69.03	62.38	84.74
惠州市博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0.14	108.57	117.68
佛山市怡创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0.00	49.38	33.86
广州旭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9.11	53.03	-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97	-	-
清远市立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4.78	-	-
合计	6,755.23	5,792.99	4,706.76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品采购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以及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输送利润或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情况如下：

供应商	合作历史、背景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是否存在输送利润或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
福建神狮日化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主动开拓，与发行人合作 11 年，主要为发行人供应蚊香液	否	否
温州瓯斯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其他供应商介绍，与公司合作 9 年，主要为公司供应蚊香	否	否

供应商	合作历史、背景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是否存在输送利润或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
	液加热器		
江西巨实电器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其他供应商推荐,与发行人合作 10 年, 主要为公司供应蚊香液加热器	否	否
广州艾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主动开拓,与发行人合作 4 年, 主要为发行人供应润唇膏	否	否
温州市珍鸿电器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主动谋求合作,与发行人合作 6 年, 主要为发行人供应蚊香液加热器	否	否
浙江迪乐化学品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主动开拓,与发行人合作 3 年, 主要为发行人供应驱蚊液	否	否
温州市大瓯电器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主动开拓,与发行人合作 10 年, 主要为发行人供应蚊香液加热器	否	否
温州市雄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其他供应商介绍,与公司合作 2 年, 主要为发行人供应蚊香液加热器	否	否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明盛日用品厂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主动开拓,与发行人合作 6 年, 主要为发行人供应香皂	否	否
惠州市博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客户介绍,与公司合作 3 年, 主要为发行人供应电蚊拍	否	否
佛山市怡创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主动开拓,与发行人合作 7 年, 已终止合作, 主要为发行人供应冰凉贴类产品	否	否
广州旭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主动谋求合作,与发行人合作 7 年, 主要为发行人供应塑瓶、爽身粉类产品	否	否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主动开拓,与发行人合作 2 年, 主要为发行人供应驱蚊挥发芯	否	否
清远市立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主动开拓,与发行人合作 2 年, 主要为发行人供应洗发沐浴慕斯	否	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于发行人采购规模占供应商销售规模的比例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上述成品供应商采购金额不超过其当年销售额的 50%, 因此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属于正常商业合作, 供应商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润或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回复未涉及更新。

补充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外购产品的销售明细，了解外购产品的销售情况、外购蚊香液的销售与发行人自产蚊香液销售的对比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

二、《口头反馈意见》第 6 题

2021 年 8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化妆品生产许可程序、化妆品生产管理要求及化妆品经营和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该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系我国首部专门针对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制定的部门规章，系对化妆品行业生产、经营的规范化，对化妆品生产许可、生产管理、经营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规定，长期看有利于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优化市场竞争格局、实施化妆品企业的优胜劣汰、促进国内化妆品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发行人作为深耕日化产品十余年的企业，在《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颁布后、实施前，已根据该办法的要求，及时补充/升级/更新各项内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不符合《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利于进一步凸显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已对照《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并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监管维度	主要监管要求	制定及执行情况
生产许可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润本股份于 2014 年 5 月 9 日首次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监管维度	主要监管要求	制定及执行情况
		<p>证》(GD FDA (2014) 卫妆准字 29-XK-3891 号), 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 年第 265 号) 的要求换发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浙江润峰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首次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在报告期内持续有效且有效期届满前能及时续展</p>
化妆品生产	<p>生产车间等场所不得贮存、生产对化妆品质量有不利影响的产品。</p>	<p>分开设置驱蚊产品车间、日化产品车间, 不存在混合储存原材料的情形</p>
	<p>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供应商遴选、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设备管理、产品检验及留样等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管理制度。</p>	<p>已制定供应商管理制度、检验管理制度、半成品灌装、包装过程检验制度/产品管灌、包装检验规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留样管理程序/制度等制度</p>
	<p>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生产化妆品的, 应当委托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生产企业生产, 并对其生产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对委托生产的化妆品的质量安全负责。</p>	<p>受托方具备有效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p>
	<p>质量安全负责人应当具备化妆品、化学、化工、生物、医学、药学、食品、公共卫生或者法学等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并具有 5 年以上化妆品生产或者质量管理经验。</p>	<p>质量安全负责人为应用生物化学专业, 具备 10 年以上从业经验</p>
	<p>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健康档案至少保存 3 年。</p>	<p>已建立人员健康卫生管理制度并留存从业人员健康证明</p>
	<p>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制定从业人员年度培训计划, 开展化妆品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等知识培训, 并建立培训档案。生产岗位操作人员、检验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p>	<p>已按计划定期开展培训并留存培训记录</p>
	<p>化妆品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按照规定对出厂的化妆品留样并记录。留样应当保持原始销售包装且数量满足产品质量检验的要求。</p>	<p>已制定留样管理制度并对批次产品进行检验, 并留存成品检验报告、留样登记表</p>
	<p>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p>	<p>已建立检验管理制度、包材检验制度并在入库前质检</p>

监管维度	主要监管要求	制定及执行情况
	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每年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已定期进行自查
	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中文标签。标签内容应当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中产品标签样稿一致。	标签内容与注册/备案信息一致
	供儿童使用的化妆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关于儿童化妆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并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在产品标签上进行标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完成 72 项化妆品备案，其中属于儿童化妆品的共 62 项。其中，47 项已完成儿童化妆品的标识更新，1 项拟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剩余 14 项拟淘汰且不再生产，符合《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化妆品经营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产品性状、外观形态等与食品、药品等产品相混淆，防止误食、误用。	已通过产品名称、标签信息与食品、药品进行区分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直接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化妆品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保存相关凭证，如实记录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使用期限、净含量、购进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购进日期等内容。	已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监督管理	电子商务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经营化妆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全面、真实、准确披露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一致的化妆品标签等信息。	平台产品详情已明示化妆品的注册、备案信息
	对举报反映或者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化妆品，以及通过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价等发现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化妆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进行专项抽样检验。化妆品抽样检验结果不合格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化妆品，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停止经营、使用，按照规定开展自查，并进行整改。	报告期内未发生化妆品召回事件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即制定并实施原材料、包材检验、成品留样、设施设备管理等制度，早于《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 8 月发布，2022 年 1 月实施）提出的监管要求，该等法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不符合《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不符合《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凸显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补充核查程序：

1. 通过“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违规生产、经营化妆品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2. 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浙江润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3. 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化妆品备案登记情况及其儿童化妆品标识更新情况；
4. 登录发行人主要线上店铺，抽查发行人关于化妆品备案、注册信息的公示情况。

三、《口头反馈意见》第 7 题

发行人 6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其中 3 项为重要专利。另，发行人受让取得两项“润本”商标。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3 项专利出让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情况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2）相关

专利的基本情况；（3）将上述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发行人外购专利的原因，说明发行人自身研发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能力不足的情形。（6）发行人受让取得两项“润本”商标的原因、背景；（7）发行人自身商标保护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商标纠纷，或者品牌被侵权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

就《口头反馈意见》第7题第（一）问、第（二）问、第（三）问及第（四）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3项专利出让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情况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继受取得的4项重要专利及对应的专利出让方如下：

序号	专利号	转让标的	出让方	取得时间
1	2013104861240	一种生物可降解的抗菌湿巾	海门黄海创业园服务有限公司	2019.01.18
2	201510747775X	具有驱蚊效果的草本植物精油组合物	东莞市希知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08
3	2015203905918	一种驱蚊扣	嵊州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01
4	2021220227206	一种可重复利用的化妆品用润唇膏	邱鑫	2022.12.27

除邱鑫（身份证号：3508021985****1018）为无关联自然人外，其余专利出让方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 海门黄海创业园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海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门黄海创业园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5570746485

成立日期	2010-05-21
住所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发展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东莞市希知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希知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希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R48344
成立日期	2020-12-25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鹿城西路 8 号 307 室
法定代表人	甘丽霞
注册资本	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软件技术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模具、五金产品、复合材料、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甘海英持股 51.00%，甘丽霞持股 49.00%

3. 嵊州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嵊州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323014415Y
成立日期	2014-11-12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兴盛街 1002 号 1410 室
法定代表人	许峰
注册资本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兴盛街 1002 号 1410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应用技术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通讯设备、按摩器械、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第 I 类医疗器械、家具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股权结构	许峰持股 55.00%，郭瑞总持股 45.00%

经对上述专利出让方的工商信息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出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继受取得的相关专利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从外部第三方受让取得 7 项已授权专利、1 项专利申请权。相关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茶树精油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4642173	2013.10.07	20 年	润本股份	赵贵钦、余奕河
2	芦荟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4642188	2013.10.07	20 年	润本股份	赵贵钦、余奕河
3	一种生物可降解的抗菌湿巾	发明专利	2013104861240	2013.10.17	20 年	润本股份	刘玲
4	具有驱蚊效果的草本植物精油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510747775X	2015.11.06	20 年	润本股份	刘娟、朱兆荣、罗艺晨、袁丽花、叶梦珺、刘校铭、刘碧林
5	防蚊驱蝇微胶囊整理剂及其制备	发明专利	2016103490622	2016.05.24	20 年	润本股份	缪建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方法和应用						
6	抗衰老护肤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4344351	2018.11.28	20年	浙江润峰	韩艳辉
7	一种驱蚊扣	实用新型	2015203905918	2015.06.08	10年	润本股份	赵贵钦
8	一种可重复利用的化妆品用润唇膏	实用新型	2021220227206	2021.08.26	10年	浙江润峰	邱鑫

(三) 将上述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从外部第三方受让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时间	专利出让方	代理销售机构	转让价格
1	2013104642173	茶树精油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2	上海方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必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0 万元
2	2013104642188	芦荟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2			3.00 万元
3	2013104861240	一种生物可降解的抗菌湿巾	2019.01.18	海门黄海创业园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洛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0 万元
4	201510747775X	具有驱蚊效果的草本植物精油组合物	2022.04.08	东莞市希知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咨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0 万元
5	2016103490622	防蚊驱蝇微胶囊整理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注 1)	2018.11.23	无锡市长安曙光手套厂	广州必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6	2015203905918	一种驱蚊扣(注 2)	2017.03.01	嵊州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禹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0.50 万元
7	2018114344351	抗衰老护肤品及其制备方法	2023.01.06	韩艳辉	华商美创(广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万元
8	2021220227206	一种可重复利用的化妆品用润唇膏	2022.12.27	邱鑫	广州市越咨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26 万元

注 1：名称为“防蚊驱蝇微胶囊整理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的取得系从无锡市长

安曙光手套厂处受让专利申请权；

注 2：名称为“一种驱蚊扣”专利最初系由专利权人嵊州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至发行人子公司鑫翔贸易，而后鑫翔贸易与发行人协议，将专利权转让至发行人。

上述从外部受让取得的专利中，第 1、2、3 项发明专利均受让于 2019 年及之前，应用领域为湿巾类产品，主要系发行人出于丰富产品矩阵决策考虑，为后续湿巾类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提前进行的技术规划与布局；第 4、5 项发明专利应用领域涉及发行人的驱蚊类、精油类产品，购入的主要目的系为相关产品研发中的原料选取、组合配比及制备工艺等方面提供参考。第 6 项实用新型主要系应用于相似结构设计的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中。第 7 项发明专利主要为后续防晒、抗衰等护肤品类新产品的开拓进行技术储备。第 6、8 项实用新型主要系应用于相似结构设计的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中。

上述专利转让均基于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通过协商定价，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专利的市场用途及使用价值等因素的结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专利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专利证书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述受让的专利权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受让方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在发行人主要产品研发及生产中的应用程度不同，将外购专利进行分类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在产品中的应用程度	重要程度
1	茶树精油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642173	技术储备	一般
2	芦荟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642188	技术储备	一般
3	一种生物可降解的抗菌湿巾	2013104861240	直接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研发或生产	重要
4	具有驱蚊效果的草本植物精油组合物	201510747775X	直接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研发或生产	重要
5	防蚊驱蝇微胶囊整理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6103490622	技术储备	一般
6	一种驱蚊扣	2015203905918	直接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研发或生产	重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在产品中的应用程度	重要程度
7	抗衰老护肤品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4344351	技术储备	一般
8	一种可重复利用的化妆品用润唇膏	2021220227206	直接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研发或生产	重要

其中 4 项重要专利可直接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研发验证及后续生产工艺，其他继受专利主要用作发行人技术储备，为产品验证中关于原料选取、组合配比、制备工艺及结构设计等的研发方向提供参考。

上述自第三方受让的专利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其中重要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主要系通过采用专利所述的部分原料、配比及制备方法、结构设计、生产工艺等，同时结合自身研发团队在日化产品的长期研发和技术积累，进行进一步产品验证与试产，以形成在功效性、安全性等方面更符合消费者需求的最终技术方案，即发行人对重要专利的应用亦进行了技术方案的迭代，发行人对相关专利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同时，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相关专利的产品收入占公司当期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前述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外购专利的原因，说明发行人自身研发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能力不足的情形

1. 发行人外购专利的原因

根据上述专利受让的背景，发行人外购专利主要系：①作为技术储备，针对新品拓展进行研发与技术层面的提前规划与布局；②应用于部分产品的技术方案中，具体表现为将专利所述的部分原料、配比及制备方法、结构设计、生产工艺等应用于产品验证与生产过程。

2. 发行人自身研发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能力不足的情形

公司深耕驱蚊及个人护理领域多年，已建立完善的研发制度并设置专门的研发部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一方面，研发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开发，能够及时跟踪响应市场需求；另一方面，研发部还对行业重点领域和技术开展前瞻性研究，提前进行研发布局，包括“高效驱蚊”、“舒缓”、“温和洗护”、“低敏柔软湿巾”和“长效保湿”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公司经过长期研发

和技术积累，并在产品验证、量产及应用的过程中不断总结和优化后形成，发行人已形成自身的技术发展路线。

公司的研发技术团队经验丰富，大部分成员在日化行业中从业时间较长，产品开发经验丰富，且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和创新能力，保障公司研发活动的有序推进。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071.26 万元、1,360.16 万元及 1,951.26 万元，研发投入持续增长，为公司持续的研发创新活动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

综上，发行人并未对外购专利形成技术依赖，发行人自身已建立完善的研究体制，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且拥有自主研发的能力和专利，不存在研发能力不足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回复未涉及更新。

补充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新取得的授权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受让专利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2.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
3. 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等网站对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进行查询；
4. 取得发行人关于专利出让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让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的说明文件；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的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第四部分 关于《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二次反馈意见》第 2 题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曾与股东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JNRY VIII 之间存在对赌协议，为顺利推进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原股东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全体股东签署《新股东协议》，对股东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确认《新股东协议》项下投资人股东享有的一票否决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已于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且被受理时终止，并于发行人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不予批准、或发行人递交申请后 18 个月未能完成合格 IPO，或发行人因任何原因未能在 2026 年 4 月 8 日完成合格 IPO 的，则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应当自任何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自动恢复，并视为投资人股东自始享有该等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且该等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高瓴资本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上享有的一票否决权，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或废止公司章程等 8 项重大事项时，应取得高瓴资本事先书面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以电子邮件形式同意）或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表决赞成方可通过；董事会审议批准聘用及解聘公司的总经理等 12 项重大事项时，必须得到高瓴资本董事的批准，如高瓴资本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则公司董事会不得表决通过前述事项。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间股东 JNRY VIII 委派曹伟出任发行人董事，2022 年 3 月曹伟辞任后未见发行人增补由 JNRY VIII 委派的董事。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整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转为“抽屉协议”的情况，终止对赌协议是否附条件，是否支付对价，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2022 年 11 月终止的协议所约定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情况；除发行人回购义务相关条款外，2022 年 11 月股东协议与原协议在特殊股东权利方面的差异情况；请提供《新股东协议》复印件，并逐条说明《新股东协议》中自动恢复条款生效后的股东权利义务情况；《新股东协议》项下相关股份回购等的恢复条款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发行人是否需承担连带责任或潜在义务，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条款的能力，说明发行人是否可能因回

购条件恢复而导致股权结构不清晰、不稳定；（3）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JNRY VIII 对发行人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一票否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结合民法典和公司法相关条款，说明“一票否决权”的权利性质，并说明该等性质的权利行使是否违反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的治理准则、是否合规；（4）《新股东协议》中涉及的“一票否决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控制权不稳定，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投融资实践中是否有“一票否决权”争议的案例、相关法院判决是否支持该等性质的权利；（5）发行人在特殊条款终止以来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情况，是否存在原一票否决权条款涉及的事项；在特殊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且恢复后视为股东特殊权利从未失效或被放弃的情况下，相关决议的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6）说明实控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力是否受到股东特殊权利的严重影响，“一票否决权”是否属于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事实上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享有该等权利的 JNRY VIII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相关条款订立、终止、恢复等是否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违反首发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7）说明并披露 JNRY VIII 与回复报告所称高瓴资本是否同一主体，JNRY VIII 的实际控制状况；2022 年 3 月后 JNRY VIII 未再委派董事的原因，是否有其他约定或安排，以及后续对发行人董事会运作、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更新：

就《二次反馈意见》第 2 题第（五）问回复更新如下：

（五）发行人在特殊条款终止以来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情况，是否存在原一票否决权条款涉及的事项；在特殊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且恢复后视为股东特殊权利从未失效或被放弃的情况下，相关决议的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发行人在特殊条款终止以来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情况，是否存在原一票否决权条款涉及的事项

经核查，证监会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受理了发行人递交的上市申请，投资人股东特殊股东权利现已终止。特殊条款终止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届次	审议议案	是否存在原一票否决事项	审议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05.30)	1.《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预计的议案》 10.《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不存在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09.02)	1.《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不存在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02.18)	1.《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3.《关于调整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关于修改<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3 属于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03.26)	1.《关于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不存在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06.20)	1.《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 6、议案 8 属于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会议召开届次	审议议案	是否存在原一票否决权事项	审议情况
	6.《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2.20)	1.《关于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调整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4.《关于修改<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 2、 议案 3、 议案 4 属于	全体 股东 一致 同意

2. 在特殊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且恢复后视为股东特殊权利从未失效或被放弃的情况下，相关决议的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上文所述，特殊条款终止以来，高瓴资本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投赞成票，其提名并当选的董事曹伟于特殊条款终止前已辞职（辞职前，亦不存在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投反对票的情形），后续高瓴资本亦未再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特殊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且恢复后视为股东特殊权利从未失效或被放弃的情况下，相关决议亦持续有效，不存在决议被撤销或被主张无效等不确定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回复未涉及更新。

补充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加审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二次反馈意见》第 10 题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分类、专利、核心技术、工艺等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业务涉及生物技术的情况，发行人公司名称中的行业表述是否客观、准确，是否存在误导性；（2）实际控制人鲍松娟女士 200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广州市中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请说明中启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说明并披露是否已注销，如注销说明注销的原因，如未注销，说明未作为关联方披露的原因；（3）发行人 2021 年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3,439.03 万元，卓凡投控取得分红款 1,803.87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用于购买私募基金。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卓凡投控购买的私募基金情况，基金主要投资方向和项目，相关资金投入后的去向，是否存在通过私募基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更新：

就《二次反馈意见》第 10 题第（三）问之“2. 证券投资”回复更新如下：

（三）发行人 2021 年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3,439.03 万元，卓凡投控取得分红款 1,803.87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用于购买私募基金。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卓凡投控购买的私募基金情况，基金主要投资方向和项目，相关资金投入后的去向，是否存在通过私募基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2. 证券投资

卓凡投资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转入 1,500.00 万元至其在广发证券开立的证券账户，并通过账户中部分资金购入若干 A 股股票，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上述股票的市值为 1,587.86 万元，股票账户中结存资金 0.02 万元，账户市值合计 1,587.88 万元。

经核查，卓凡投资不存在通过上述证券投资将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回复未涉及更新。

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卓凡投资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证券账户资产构成情况。

第五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奋

全奋

经办律师：

张启祥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程俊鸽

程俊鸽

2023年3月29日

附件一：《发行人化妆品的备案/注册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备案编号	生产主体/备案主体	批准/备案日期
1	润本叮叮植物精油喷雾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02036	润本股份	2018.01.04
2	润本 RUNBEN 婴儿维 E 保湿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9146736	润本股份	2019.07.12
3	润本 RUNBEN 婴儿马油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9151850	润本股份	2019.07.18
4	润本 RUNBEN 儿童洋甘菊护理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9253464	润本股份	2019.11.05
5	润本 RUNBEN 婴儿洋甘菊洗发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20082375	润本股份	2020.05.23
6	润本婴儿角鲨烷舒润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0096588	润本股份	2020.06.09
7	润本小桃喜透润保湿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0151793	润本股份	2020.08.07
8	润本婴儿泡泡洗发沐浴露（桃叶精华）	粤 G 妆网备字 2020173212	润本股份	2020.08.29
9	润本婴儿全身润肤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0188241	润本股份	2020.09.15
10	润本婴儿爽身露（桃叶精华）	粤 G 妆网备字 2021038463	润本股份	2021.02.20
11	润本叮叮护肤香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21038464	润本股份	2021.02.20
12	润本皴裂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21038461	润本股份	2021.02.20
13	润本儿童泡泡洗手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038458	润本股份	2021.02.20
14	润本神奇金水植萃护肤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038491	润本股份	2021.02.22
15	润本叮叮舒缓喷雾	粤 G 妆网备字 2021039764	润本股份	2021.02.25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备案编号	生产主体/备案主体	批准/备案日期
16	润本紫草修护膏（薄荷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21042635	润本股份	2021.03.03
17	润本紫草修护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21042636	润本股份	2021.03.03
18	润本 RUNBEN 紫草护肤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21041822	润本股份	2021.03.03
19	润本叮叮舒缓走珠冰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042637	润本股份	2021.03.03
20	润本婴儿洋甘菊水润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080123	润本股份	2021.04.20
21	润本叮叮舒缓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104498	润本股份	2021.05.12
22	润本清透防晒乳	国妆特字 G20211796	润本股份	2021.06.16
23	润本益生元海藻水润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47807	润本股份	2021.07.27
24	润本 RUNBEN 婴儿草本防皴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135354	润本股份	2021.07.28
25	润本叮叮舒缓棒（薄荷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02754	润本股份	2021.08.23
26	润本 RUNBEN 婴儿滋润防皴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65731	润本股份	2021.09.18
27	润本儿童泡泡柔净洗发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67689	润本股份	2021.09.22
28	润本保湿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20655	润本股份	2021.10.13
29	润本皴裂护理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27889	润本股份	2021.10.14
30	润本 RUNBEN 皴裂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65528	润本股份	2021.11.08
31	润本叮叮舒缓棒（儿童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83507	润本股份	2021.11.25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备案编号	生产主体/备案主体	批准/备案日期
32	润本足跟皴裂凝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89904	润本股份	2021.11.26
33	润本皴裂护理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92038	润本股份	2021.11.26
34	润本紫草舒缓膏（儿童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25466	润本股份	2021.12.17
35	润本紫草舒缓膏（薄荷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23037	润本股份	2021.12.23
36	润本叮叮舒缓凝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44106	润本股份	2021.12.27
37	润本紫草舒缓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21675	润本股份	2021.12.28
38	润本洋甘菊舒缓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065272	润本股份	2022.03.25
39	润本芦荟胶	粤 G 妆网备字 2022065271	润本股份	2022.03.25
40	润本儿童洁面泡泡	粤 G 妆网备字 2022054689	润本股份	2022.04.02
41	润本婴儿皴裂保湿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133669	润本股份	2022.06.17
42	润本 RUNBEN 婴儿全身润肤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2089818	润本股份	2022.07.01
43	润本儿童皴裂倍润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175190	润本股份	2022.07.05
44	润本舒缓走珠冰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01268	润本股份	2022.07.08
45	润本婴儿洋甘菊舒缓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10198	润本股份	2022.07.12
46	润本 RUNBEN 婴儿角鲨烷舒润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01710	润本股份	2022.07.20
47	润本儿童牛油果防皴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30053	润本股份	2022.07.29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备案编号	生产主体/备案主体	批准/备案日期
48	润本婴儿牛油果防皴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30052	润本股份	2022.08.02
49	润本小桃喜鲜肌舒润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41541	润本股份	2022.08.03
50	润本小桃喜透润保湿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43102	润本股份	2022.08.04
51	润本儿童洋甘菊护理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40137	润本股份	2022.08.12
52	润本 VE 高保湿护唇啫喱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10224	润本股份	2022.08.15
53	润本婴童舒缓唇周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50344	润本股份	2022.08.19
54	润本皴裂棒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27060	润本股份	2022.08.23
55	润本小黄柚倍护润肤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10210	润本股份	2022.08.31
56	润本儿童防皴润肤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2185161	润本股份	2022.08.31
57	润本儿童山茶籽油护发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89798	润本股份	2022.10.14
58	润本儿童泡泡净爽洗发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22089976	润本股份	2022.10.24
59	润本 RUNBEN 舒缓走珠冰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22329125	润本股份	2022.10.28
60	润本 RUNBEN 足跟皴裂凝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22329925	润本股份	2022.11.02
61	润本婴儿维 E 保湿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363810	润本股份	2022.12.07
62	润本叮叮舒缓棒	粤 G 妆网备字 2022390924	润本股份	2022.12.16
63	润本儿童奶泡洗发沐浴慕斯	粤 G 妆网备字 2022020683	鑫翔贸易	2022.01.14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备案编号	生产主体/备案主体	批准/备案日期
64	RUNBEN 婴儿润唇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18995	鑫翔贸易	2021.12.21
65	润本 RUNBEN 婴儿护唇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15424	鑫翔贸易	2021.10.15
66	润本植物润唇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47336	鑫翔贸易	2021.08.20
67	润本婴儿松花玉米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21008131	鑫翔贸易	2021.01.09
68	润本婴儿爽身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21007904	鑫翔贸易	2021.01.08
69	润本婴儿痱子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21007592	鑫翔贸易	2021.01.08
70	润本婴儿润唇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22013113	浙江润峰	2022.08.11
71	润本植物润唇膏（牛油果）	浙 G 妆网备字 2022013115	浙江润峰	2022.08.16
72	润本植物润唇膏（蜜桃味）	浙 G 妆网备字 2022013114	浙江润峰	2022.08.16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上表第 1 项、7 项（粤 G 妆网备字 2018002036、粤 G 妆网备字 2020151793）备案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注销；上表第 41 项、43 项（粤 G 妆网备字 2022133669、粤 G 妆网备字 2022175190）备案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注销。

附件二：《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取得方式、发明人、发明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发明人	专利号	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茶树精油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赵贵钦、余奕河	2013104642173	发行人员工
2	芦荟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继受取得	赵贵钦、余奕河	2013104642188	发行人员工
3	一种生物可降解的抗菌湿巾		继受取得	刘玲	2013104861240	无
4	防蚊驱蝇微胶囊整理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原始取得 [注 1]	缪建良	2016103490622	无
5	一种治疗红屁股的植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孙金媛、王俊林、陈意平、赵崇江、余奕河	2020104531132	发行人员工
6	具有驱蚊效果的草本植物精油组合物		继受取得	刘娟、朱兆荣、罗艺晨、袁丽花、叶梦璐、刘校铭、刘碧林	201510747775X	无
7	一种植物精油组合物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孙金媛、赵崇江、王俊林、陈意平、余奕河	2020107079927	发行人员工
8	一种驱蚊组合物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孙金媛、赵崇江、王俊林、陈意平、余奕河	2021101092528	发行人员工
9	抗衰老护肤品及其制备方法		继受取得	韩艳辉	2018114344351	无
10	一种驱蚊手环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赵贵钦	2017208741966	发行人员工
11	驱蚊手环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17210908055	发行人员工
12	一种驱蚊扣		继受取得	赵贵钦	2015203905918	发行人员工
13	一种驱蚊用精油贴片		原始取得	孙金媛、赵崇江、王俊林、陈意平、余奕河	2020220306773	发行人员工
14	一种电蚊香液加热器		原始取得	孙金媛、赵崇江、王俊林、陈意平、余奕河	202120140460X	发行人员工
15	一种电热蚊香器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2211742560	发行人员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发明人	专利号	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16	一种双头电热蚊香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2211744049	发行人员工
17	一种电蚊香		原始取得	赵贵钦、余奕河、孙金媛	2021205443707	发行人员工
18	一种可重复利用的化妆品用润唇膏		继受取得	邱鑫	2021220227206	无
19	瓶子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1730490383X	发行人员工
20	灭蚊灯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17304948031	发行人员工
21	电热蚊香液加热器(DWY125Q18)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17305419393	发行人员工
22	超声波驱蚊器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17305419209	发行人员工
23	走珠瓶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18300214372	发行人员工
24	喷雾瓶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18300220462	发行人员工
25	膏体瓶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18300220481	发行人员工
26	精油扣		继受取得	赵贵钦	201830098464X	发行人员工
27	瓶子(止痒走珠冰露-18ml)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19300543976	发行人员工
28	驱蚊纽扣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19301486082	发行人员工
29	瓶子(润本紫草膏)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19301484320	发行人员工
30	驱蚊手环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19301480989	发行人员工
31	驱蚊手环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19306159195	发行人员工
32	瓶子(洗衣液)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19304946711	发行人员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发明人	专利号	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33	蚊香液加热器		继受取得	赵贵钦	2019306700398	发行人员工
34	瓶子（电热蚊香液）		继受取得	赵贵钦	2019306694429	发行人员工
35	瓶（婴儿润肤霜）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030571142X	发行人员工
36	包装盒（婴儿湿纸巾）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0305700406	发行人员工
37	蚊香液加热器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0306486344	发行人员工
38	喷雾瓶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030697649X	发行人员工
39	瓶子（电热蚊香液）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0306985408	发行人员工
40	瓶子（走珠冰露）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0306976485	发行人员工
41	瓶子（电热蚊香液）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030725666X	发行人员工
42	瓶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0307256833	发行人员工
43	手环（闪光款—植物精油）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0308252350	发行人员工
44	电热蚊香液智能加热器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1300653973	发行人员工
45	瓶子（润本叮叮舒缓露）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1300935999	发行人员工
46	湿纸巾包装密封盖(泡沫款)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1305640378	发行人员工
47	湿纸巾包装密封盖(怀抱弹跳款)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1305641351	发行人员工
48	湿纸巾包装密封盖(怀抱翻盖款)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1305641578	发行人员工
49	电热蚊香液加热器(双头款)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1306439564	发行人员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发明人	专利号	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50	电热蚊香液加热器(单头夜灯款)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1306439579	发行人员工
51	湿纸巾包装密封盖(水润款)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1305634771	发行人员工
52	手环(行星)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1307977920	发行人员工
53	手环(霸王龙)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1307991468	发行人员工
54	手环(宇航员)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1307975770	发行人员工
55	手环(剑龙)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1307991487	发行人员工
56	手环(火箭)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1307977916	发行人员工
57	包装瓶(皴裂霜 50g)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1308728728	发行人员工
58	包装瓶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2300282639	发行人员工
59	硅胶套(卡通河马)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2300208522	发行人员工
60	包装瓶(卡通鲨鱼硅胶套)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2300209120	发行人员工
61	香薰盒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2300111692	发行人员工
62	包装瓶(卡通鳄鱼硅胶套)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2300203232	发行人员工
63	包装瓶(卡通河马硅胶套)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2300203228	发行人员工
64	硅胶套(卡通鲨鱼)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2300203247	发行人员工
65	硅胶套(卡通鳄鱼)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2300203410	发行人员工
66	包装瓶(紫草膏)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2300203285	发行人员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发明人	专利号	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67	瓶体（洗护）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2305316576	发行人员工
68	润肤液瓶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2307253001	发行人员工
69	喷雾瓶（抗静电香氛）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2307216661	发行人员工
70	香薰瓶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2307227897	发行人员工
71	真空瓶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2307252988	发行人员工

注 1：第 4 项发明专利“防蚊驱蝇微胶囊整理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专利申请权受让自无锡市长安曙光手套厂。

注 2：第 10、26、33、34 项授权专利系发行人受让自发行人子公司鑫翔贸易。

注 3：第 1、2 项授权专利系受让自上海方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第 3 项授权专利系受让自海门黄海创业园服务有限公司；第 6 项授权专利系受让自东莞市希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希知科技有限公司受让自西南大学；第 9 项授权专利受让自韩艳辉；第 12 项授权专利系发行人受让自鑫翔贸易，鑫翔贸易受让自嵊州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 18 项授权专利受让自邱鑫。

注 4：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专利的各发明人，除发明人赵崇江已于 2021 年 10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及本所律师另有说明的外，其余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现员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 六月

目 录

一、关于经营合规性	6
二、关于一票否决权对控制权的影响	16
三、关于共同控制	24
四、关于其他	29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发的《中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30号）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9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3年1月16日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6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30号）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27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平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宜出具了以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至6月为申报报告期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3月15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18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以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或释义另有规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认为驱蚊产品属于卫生农药的细分类别，招股说明书引用农药有关产业政策论证相关产品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2)婴童护理产品是指专门针对婴幼儿和儿童皮肤研发，用于婴幼儿和儿童日常清洁、保护皮肤的产品。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驱蚊产品与一般农药的区别，是否属于日常消费类产品，符合国家在农药方面产业政策的相关论述是否符合公司及产品的实际情况；(2)婴童护理产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和要求情况，与其他用途产品的主要差异，公司婴童护理产品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误导消费者、虚假宣传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询发行人持有的《农药登记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2. 登录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https://hzpba.nmpa.gov.cn/gccx/>）网站查询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儿童化妆品标签情况；
3. 登录中国农药信息网查询一般农药的农药登记数据；
4. 抽查发行人儿童化妆品、儿童卫生用品的质量检测报告、经口、经皮、粘膜等毒理实验报告；
5. 查阅浙江润峰取得的《医护级产品认证证书》；
6.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卫健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7. 查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政策。

核查内容：

（一）公司驱蚊产品与一般农药的区别，是否属于日常消费类产品，符合国家在农药方面产业政策的相关论述是否符合公司及产品的实际情况

1. 公司驱蚊产品与一般农药的区别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七十七号），农药是指用于预防、

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根据《农药登记资料要求》，卫生用农药¹，是指用于预防、控制人生活环境和农林业中养殖业动物生活环境的蚊、蝇、蜚蠊、蚂蚁和其他有害生物的农药。按其使用场所和使用方式分为家用卫生杀虫剂和环境卫生杀虫剂两类。家用卫生杀虫剂主要是指使用者不需要做稀释等处理在居室直接使用的卫生用农药；环境卫生杀虫剂主要是指经稀释等处理在室内外环境中使用的卫生用农药。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的驱蚊产品含驱蚊酯、避蚊胺、氯氟醚菊酯等有效成分，属于卫生用农药中的家用卫生杀虫剂，该等驱蚊产品与一般农药（仅为本题回复之目的，“一般农药”指大田农药，即大田农作物使用的农药）的区别为：

类别	公司驱蚊产品 (家用卫生杀虫剂)	一般农药 (大田农药)
目的	驱赶蚊虫,预防蚊虫叮咬	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
毒性	微毒	微毒至剧毒（注 1）
农药代码	WP	PD
作物/场所	室内外特定环境	农田、特定农作物等
农药类别	卫生杀虫剂	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农药、生物化学农药等，比如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防治对象	蚊	杂草、农作物病害、农业害虫、调节生产
施用方式	喷洒、涂抹、电热加温	喷雾、药土法、茎叶喷雾等
经营许可	/（注 2）	需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销售台账	/（注 3）	应当建立销售台账，且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注 1：根据《农药登记资料要求》附件 14《农药产品毒性分级标准》，农药毒性从低到高分分为：微毒、低毒、中等毒、高毒、剧毒。

注 2：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 24 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

注 3：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 27 条，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 2 年

¹ 《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并未对农药进行分类；《农药登记资料要求》区分化学农药、生物化学农药、微生物农药、植物源农药、卫生用农药分别明确了农药登记申请资料要求。

以上。经营卫生用农药的，不适用前述规定。

2. 是否属于日常消费类产品，符合国家在农药方面产业政策的相关论述是否符合公司及产品的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驱蚊产品的使用特征、消费频率、所属行业及监管部门等特征，发行人驱蚊产品同时属于农药类产品及日常消费类产品。

(1) 公司驱蚊产品符合国家在农药方面产业政策的相关论述符合公司及产品的实际情况

①公司驱蚊产品属于农药中的细分类别卫生用农药

如前所述，发行人驱蚊产品属于农药中的细分类别卫生用农药；就其农药生产，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及《农药生产许可证》；发行人驱蚊产品的行业监管部门主要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综上，从行业角度划分，发行人驱蚊产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农药制造（C263）”，因此，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农药有关产业政策论述公司驱蚊产品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产品的实际情况。

②公司主营的驱蚊产品符合产业政策

近年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政策如下：

发布部门	时间	政策名称	内容	公司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5部门	2022.06	《五部门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积极应用新技术、 新工艺 、新材料，提升产品 舒适性、安全性、功能性 。	1. 公司专注新一代驱蚊产品，较传统驱蚊产品更为温和、环保； 2. 公司由用户需求驱动产品供给，通过工艺技术的创新提升产品使用体验，例如公司的无酒精驱蚊酯驱蚊液产品、蓝牙控制加热器、驱蚊凝胶（在研）等满足消费者对驱蚊方式多样化的需求。
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部等8部门	2022.01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	坚持高质量发展。优化生产布局，开发推广高效 低毒 农药替代高毒高风险农药，推进绿色化、智能化、连续化生产，着力打造农药产业升级版，	1. 公司驱蚊产品主要为电热蚊香液、驱蚊液等新型驱蚊产品，较第一代有机磷类、

发布部门	时间	政策名称	内容	公司情况
			培育大企业，创响大品牌。 推进农药企业集团化、 品牌化 、国际化发展，逐步改变农药企业多小散的格局。	有机氯类以及第二代早期产品盘式蚊香等传统防治驱蚊产品更为温和、环保； 2. “润本”品牌已成为驱蚊领域的头部品牌之一，在驱蚊行业已经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12 (修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鼓励类： …… 6、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 、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8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重点发展安全高效、无害健康的家庭卫生杀虫用品。	

综上，公司主营的驱蚊产品品类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驱蚊产品符合国家在消费品方面产业政策

根据《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2018年版）》，公司的驱蚊产品属于日用消费品。

在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背景下，加速日常消费产品的发展是促进国民经济的有效途径，驱蚊产品属于较为常见的日常消费品。近年来，国家各部委及相关部门为支持消费产业的快速发展，出台了一系列产业利好政策。如 2022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提出提高吃穿用消费品质，在食品和一般消费品领域全面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培育新型消费，着力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公司结合不同应用场景，形成了多元化驱蚊系列产品。其中，电热蚊香液搭配蓝牙智能加热器，可通过一台手机设备连接五个加热器，具备个性模式和普通模式，开启个性模式后可智能控制驱蚊液的释放量，达到更加便捷、高效的驱蚊效果。公司同时拥有驱蚊喷雾系列产品，适用于校园上课、外出通勤、户外运动等多个场景，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2021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明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公司驱蚊液产品核心技术根据使用场景和毒理分级的不同，在产品化学、毒理、药效、居民健康风险评估等方面完成相应的配方结构搭建，并通过高

精密检测设备和国标检测方法，确保产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内控的质量标准。公司驱蚊喷雾产品已通过第三方皮肤刺激测试评估，确保达到温和有效。

综上，发行人驱蚊产品作为日常消费品，符合国家在消费品方面的产业政策。

(二) 婴童护理产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和要求情况，与其他用途产品的主要差异，公司婴童护理产品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误导消费者、虚假宣传等情形

1. 婴童护理产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和要求情况，与其他用途产品的主要差异，公司婴童护理产品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发行人的婴童护理产品主要包括儿童化妆品（如保湿霜、沐浴露等）和消毒产品²中的“卫生用品”（如手口湿巾、卫生湿巾³等）两大类。其中，儿童化妆品与非儿童化妆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环境以及营销推广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和要求存在区别，发行人的儿童化妆品符合《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关于消毒产品，我国目前尚无强制性规范对婴童适用的消毒产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方面作明确区分。发行人为确保卫生用品符合婴童消费需求，在相关卫生用品的原料选择、毒理试验方面，均参照儿童化妆品进行产品管控。具体分析如下：

(1) 儿童化妆品与非儿童化妆品的区别

针对儿童化妆品类别，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环境以及营销推广等方面，除需遵守现行有效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外，同时需遵守《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² 根据《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包括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

³ 根据《卫生湿巾卫生要求》（WS575-2017）的规定，卫生湿巾系指以非织造布、织物、木浆复合布、木浆纸等为载体，适量添加生产用水和**消毒液**等原材料，对处理对象（如手、皮肤、黏膜及普通物体表面）具有**清洁杀菌作用**的湿巾。

项目	监管依据	非儿童化妆品	儿童化妆品	发行人内控要求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适用人群 [注 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不得包括儿童	可以包括儿童[注 2]	/	/
成分配方	《化妆品管理条例》《儿童化妆品管理规定》	(1)可以使用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或备案后的新原料;(2)在满足产品安全基础上设计配方,无特殊要求	(1)应当选用有长期使用历史的化妆品原料,不得使用尚处于监测期的新原料;(2)遵循安全优先、功效必需、配方极简原则[注 3]	选用《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版)》中有较高历史使用量的原料,如甘油、丙二醇等	符合
生产环境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只有眼部护肤类化妆品特定工序的生产环境需要达到洁净区的要求,其他化妆品的生产环境达到准洁净区或一般生产区即可	儿童护肤类化妆品生产车间的环境要求高于非儿童化妆品,特定工序必须达到洁净区的要求	润本股份已具备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浙江润峰已具备儿童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	符合
营销推广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儿童化妆品管理规定》	遵照《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执行	除左述要求外,①需在销售包装展示面标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儿童化妆品标志;②儿童化妆品应当以“注意”或者“警告”作为引导语,在销售包装可视面标注“应当在成人监护下使用”等警示用语。	①于2023年5月1日前完成备案儿童化妆品标签更新;②公司儿童化妆品包装已有相关警示用语。	符合
微生物指标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微生物检测指标菌落总数≤1000cfu/g	微生物检测指标菌落总数≤500cfu/g	定期由检测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做检测	符合
安全评估	《化妆品管理条例》《儿童化妆品管理规定》	申请化妆品注册/备案需提交产品安全评估资料	儿童化妆品应当通过安全评估和必要的毒理学试验进行产品安全性评价	公司儿童化妆品已进行安全评估及毒理学实验	符合

注 1：根据《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适用人群分为 4 类，分别为：新功效（不符合以下规则的产品；宣称孕妇和哺乳期妇女适用的产品）、婴幼儿（0-3 周岁）、儿童（3-12 周岁，含 12 周岁）、普通人群（不限定使用人群）。

注 2：根据《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及《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儿童化妆品适用的人群“儿童”，系指 3 至 12 周岁（含 12 周岁）的儿童。

注 3：安全优先、功效必需、配方极简原则是指：（1）应当选用有长期安全使用历史的化妆品原料，不得使用尚处于监测期的新原料，不允许使用基因技术、纳米技术等新技术制备的原料，如无替代原料必须使用时，应当说明原因，并针对儿童化妆品使用的安全性进行评价；（2）不允许使用以祛斑美白、祛痘、脱毛、除臭、去屑、防脱发、染发、烫发等为目的的原料，如因其他目的使用可能具有上述功效的原料时，应当对使用的必要性及针对儿童化妆品使用的安全性进行评价；（3）儿童化妆品应当从原料的安全、稳定、功能、配伍等方面，结合儿童生理特点，评估所用原料的科学性和必要性，特别是香料香精、着色剂、防腐剂及表面活性剂等原料。

（2）婴童卫生用品与其他用途卫生用品的区别

根据《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包括消毒剂、消毒器械（含生物指示物、化学指示物和灭菌物品包装物）、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公司标识或宣称婴童适用的护理类消毒产品主要系手口湿巾、卫生湿巾等卫生用品。

针对消毒产品，除《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消毒管理办法》《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等适用于消毒产品的法律法规外，我国目前尚无强制性规范对婴童适用的消毒产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方面作明确区分。发行人为确保卫生用品符合婴童消费需求，在相关卫生用品的原料选择、毒理试验方面，均参照儿童化妆品进行产品管控，具体如下：

①原料选择

为确保公司宣称适用于婴童的卫生用品（主要包括手口湿巾、卫生湿巾）温和、无毒，公司在卫生用品原料选择上，除使用无纺布等通用原料外，为满足防腐、保湿需要，公司亦会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等要求，在防腐剂选择上，选择可添加于食品中的防腐剂苯甲酸，该原料允许在冰棍、酱油、醋、碳酸饮料等产品中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同时，在其他原材料上，亦选取甘油、丙二醇等可在食品中适量使用的食品添加剂，防止婴童误食中毒。

②毒理试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湿巾》（GB/T 27728-2011）并未对湿巾

产品提出强制性毒理学实验要求，但《卫生湿巾卫生要求》（WS575-2017）则有强制性毒理实验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宣称适用于婴童的手口湿巾、卫生湿巾产品在投放市场前，会根据产品类别及作用部位，参考《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对产品做经口、经皮、粘膜等毒理实验报告，确保手口湿巾、卫生湿巾产品安全、温和、无刺激，适合婴童使用。相关技术规范的毒理试验要求及润本湿巾、卫生湿巾毒理实验情况具体如下：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标准性质	毒理试验要求	润本产品	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湿巾》（GB/T 27728-2011）	推荐性标准	5.3 人体用湿巾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5979 的规定	做经口、皮肤刺激性、口腔粘膜刺激实验	符合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强制性标准	①不得对皮肤与粘膜产生不良刺激与过敏反应及其他损害作用；②当原材料、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毒性时，应根据不同产品种类提供有效的（经政府认定的第三方）成品毒理学测试报告	做经口、皮肤刺激性、口腔粘膜刺激实验	符合
《卫生湿巾卫生要求》（WS575-2017）	强制性标准	①使用于手、皮肤的卫生湿巾，需做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皮肤变态反应试验[注 1]；②使用于粘膜的卫生湿巾，需做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阴道黏膜刺激试验[注 2]、急性眼刺激试验[注 3]、皮肤变态反应试验	卫生湿巾做皮肤刺激性、粘膜刺激性测试、皮肤变态反应实验	符合

注 1：用于婴儿的卫生湿巾需做皮肤变态反应试验。

注 2：用于阴道黏膜的卫生湿巾需做阴道黏膜刺激试验。

注 3：用于除阴道黏膜外其他黏膜的卫生湿巾需做急性眼刺激试验。

发行人的婴儿手口湿巾以婴童为目标人群，该产品主要用于擦拭婴童手、乳牙、嘴角等部位，结合前述目标人群及其使用习惯，发行人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做经口、皮肤刺激实验、口腔粘膜刺激实验，同时，发行人卫生湿巾亦根据《卫生湿巾卫生要求》（WS575-2017）做皮肤变态反应实验，符合《湿巾》（GB/T 27728-2011）及《卫生湿巾卫生要求》（WS575-2017）的规范要求。

此外，浙江润峰已就其生产的润本婴儿手口湿巾、润本卫生湿巾申请《医护

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相关湿巾符合 CHS-GZ-05-015《医护级湿巾认证规则》（A/1）版的要求，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综上，现行法律法规虽未对婴童适用的消毒产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方面与其他用途产品作明确区分，但发行人通过提高原料选用标准、完善毒理实验并进行必要的产品认证等方式与其他用途卫生产品做区分，确保标识或宣称婴童适用的卫生用品安全、温和、无刺激。

2.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误导消费者、虚假宣传等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婴童护理产品主要包括儿童化妆品及婴童卫生用品两大类。就儿童化妆品，发行人已根据《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与非儿童化妆品做明确区分；就婴童卫生用品，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对卫生用品的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提出强制性规范要求，发行人根据其目标客户群体的使用需求及使用习惯，参照儿童化妆品进行产品质量管控，在原料选择、毒理试验等方面与其他卫生用品做区分，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儿童化妆品、婴童卫生用品业务开展过程中，亦不存在因误导消费者、虚假宣传等情形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守法证明具体如下：

（1）润本股份

2022 年 2 月 17 日，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未发现润本股份因违反医疗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2 日，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行为证明的函》，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润本股份因违反国家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委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6 日，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证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润本股份因违反国家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委行政处罚的记录。

润本股份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润本股份在市场监管、药品监督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浙江润峰

2022 年 9 月 1 日，义乌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出具《核查意见》，自 2021 年 9 月 1 日（浙江润峰首次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浙卫消证字（2021）第 0182 号）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浙江润峰在义乌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2 月 6 日，义乌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出具《核查意见》，证明浙江润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义乌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2 月 15 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浙江润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无处罚记录。

2022 年 8 月 4 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证明浙江润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1 月 29 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证明浙江润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驱蚊产品与一般农药在目的、毒性、农药代码、作物/场所、农药类别、防治对象、施用方式、经营许可、销售台账等方面均存在区别，公司驱蚊产品同时属于农药产品及日常消费类产品，发行人驱蚊产品符合国家在农药方面产业政策的相关论述符合公司及产品的实际情况；

2. 就儿童化妆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等方面，除需遵守现行有效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外，同时需遵守《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就消毒产品项下的卫生用品，目前尚无强制性规范对婴童适用的卫生产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方面作明确区分，发行人为确保标注婴童适用的卫生用品达到消费者的要求，相关产品除符合卫生用品要求外，还在原料选择、毒理试验等方面，参照儿童化妆品进行产品管控；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儿童化妆品、婴童卫生用品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因误导消费者、虚假宣传等情形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一票否决权对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1)根据 2021 年 3 月以及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签订的新旧《股东协议》，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股东享有包括一票否决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该等特殊权利于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且被受理时终止，并于发行人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不予批准、或发行人递交申请后 18 个月未能完成合格 IPO，或发行人因任何原因未能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完成合格 IPO 的，则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应当自任何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自动恢复，并视为投资人股东自始享有该等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且该等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其中，高瓴资本针对股东大会八项重大事项、董事会十二项重大事项享受“一票否决权”；(2)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认为高瓴资本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系较常见的外部投资人要求给予的保护性安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高瓴资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以及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的行使情况，逐项分析论证相关权利属于实质性权利还是保护性权利，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提供充分依据和理由；(2)附期限恢复效力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3)股东大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以及“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的规定和股份公司治理原则。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对发行人股东与高瓴资本之间签订对赌协议中涉及的“一票否决权”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是否属于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原股东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协议》《新股东协议》《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 查阅证监会对发行人递交的上市申请材料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930）；
3. 查阅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物业、证券资产等财产证明文件、JNRY VIII 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

发行人及/或其股东之间历次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经核查，历史上曾与发行人及/或其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的投资人股东包括：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及 JNRY VIII。其中，金国平、颜宇峰于 2020 年 11 月增资入股时，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仅包括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怡茜于 2021 年 3 月增资入股时，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亦仅包括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JNRY VIII 于 2021 年 3 月增资入股时，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了《原股东协议》，约定了 JNRY VIII 享有回购权、董事会、股东大会部分决议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同时对其他个人投资者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的回购权触发情形进行统一，统一调整为“公司未能在交割日起 60 个月内实现合格上市”。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已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终止协议》，取消公司作为《原股东协议》的签约主体，《原股东协议》中涉及公司义务及责任的约定或安排视为自始无效，并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终止公司相关义务及责任条款后的内容重新签署《新股东协议》。

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1）彻底终止了 JNRY VIII 于《新股东协议》项下对董事会、股东大会部分决策事项的

“一票否决权”；（2）终止了递交 IPO 申请后 18 个月内未能完成合格 IPO 的特殊股东权利效力恢复条件。

此外，《原股东协议》及《新股东协议》均约定 JNRY VIII 拥有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各股东应促成该董事候选人当选的权利，2023 年 6 月，全体股东签订《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了前述约定，并视为自始无效，仅在公司未能成功上市等相关情形发生时自动恢复（包括发行人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不予批准，或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合格 IPO 的）。

截至目前：（1）涉及公司对上述投资人股东负有回购义务或责任的约定或安排已经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一票否决权”亦彻底终止；（2）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包括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JNRY VIII 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并要求其他股东促成该提名董事当选等特殊股东权利）亦已终止，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等情况发生时恢复，在公司最终完成合格 IPO 时，《新股东协议》项下的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将最终终止且不再恢复效力。

鉴于：（1）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相关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未与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目前与公司相关的对赌协议的签署和解除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一）结合高瓴资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以及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的行使情况，逐项分析论证相关权利属于实质性权利还是保护性权利，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提供充分依据和理由

1. 结合高瓴资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以及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的行使情况，逐项分析论证相关权利属于实质性权利还是保护性权利

经核查，高瓴资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目的在于防止被投资企业发生影响投资人权益的重大不良事件，防止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不是为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施加控制，相关

权利实际属于保护性权利。经高瓴资本确认，高瓴资本要求上述权利主要系为争取保障其作为润本股份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其要求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目的不涉及谋求润本控制权，亦未实际享有支配发行人的权力。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高瓴资本及其提名的董事曹伟亦从未行使过其“一票否决权”。高瓴资本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
	董事会一票否决权： 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在完成合格 IPO 前，下列事项应由出席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亲自出席或派代理人出席）表决通过（其中必须得到高瓴资本董事的批准），如高瓴资本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则公司董事会不得表决通过前述事项。
1	聘用及解聘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对前述人员的薪酬待遇水平进行重大调整（变化幅度超过 10% 的调整）；
2	发起、终止或和解争议金额超过或经合理预期可能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3	发生经批准的年度预算外的、日常业务运营之外的、增加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债务或资本支出款项；
4	批准和修改公司的投融资方案及计划；
5	向任何集团成员以外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董事）或允许子公司向任何该等主体提供任何借款、资金拆借或担保，但集团成员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或经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6	购买或处置（包括出售、抵押、质押、租赁、转让、或独家许可）任何资产的金额达到或超过集团成员净资产的 10%（在一次单独交易中或一系列相关交易中）、或处置的资产（包括重要知识产权）虽未达到该金额，但对集团成员及其业务而言是重要的、或缺少该资产会给集团成员及其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集团成员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7	以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股权、财产或者资产设定保证、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但集团成员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8	向任何主体投资（包括股权投资、收购第三方资产或业务），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任何合资、合伙、其他类似权益类合作安排；
9	设立除全资子公司之外的子公司，或转让任何子公司的股权(但向另一全资子公司转让的除外)；
10	对公司业务的重大改变；
11	决定、实施公司的奖金、利润分享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年度预算中已批准的除外）；
12	批准或修改员工股权和期权激励计划（包括授予的总数量、行使价格、行使期限），但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公司已预留的激励份额所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股东大会一票否决权： 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在完成合格 IPO 前，下列事项应由代表超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亲自出席或派代理人出席）表决通过，并取得高瓴资本事先书面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以电子邮件形式同意）或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表决赞成方可通过。

1	修订或废止公司章程，或依据下述第(ii)、(iii)、(iv)及(vi)项所涉事项修改子公司章程；
2	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为免疑问，就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而言，指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作为投资主体认购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形）作出决议，公司进行发行、偿付或回购任何可转换为或可交换为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债权或债务，发行、授予或行使任何股份认购权、期权等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行为，或进行任何其他可能导致高瓴资本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被稀释或减少的行为；
3	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4	公司或其子公司中止、重组、停业、终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或进行任何构成视同清算事件的交易；
5	批准或修订根据公司章程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关联方的协议(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批准或修订的除外)(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高瓴资本与公司的协议和交易的签署、修订和履行除外)；
6	就任何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作出决议；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变更会计政策（包括变更公司的会计年度及纳税年度）事项作出决议，为免疑义，法律、法规或国家会计政策等要求的变更除外

2.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提供充分依据和理由

为顺利推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签署《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彻底终止高瓴资本于《新股东协议》项下对董事会、股东大会部分决策事项的一票否决权，并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件，且视为自《原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

在《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前，即“一票否决权”被彻底终止前，根据 JNRY VIII 的确认，JNRY VIII 要求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目的在于防止被投资企业发生影响投资人权益的重大不良事件，防止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不是为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施加控制，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亦不会谋求公司的控制权；同时，JNRY VIII 作为财务投资人，实际亦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运营。

综上，鉴于“一票否决权”已彻底终止并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件，且视为自《原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因此，前述“一票否决权”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二）附期限恢复效力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经核查，《新股东协议》项下相关股份回购等的附加效力恢复条件的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发行人无需承担连带责任或潜在义务，具体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根据发行人及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取消公司作为《原股东协议》的签约主体，《原股东协议》中涉及公司义务及责任的约定或安排视为自始无效，《新股东协议》中，公司未作为签约方，亦不涉及公司需要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的约定或安排；

② 相关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新股东协议》涉及股东之间的对赌约定或安排，该等对赌约定或安排自公司递交上市申请且被受理之日已自动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如前述对赌约定触发效力恢复条件，投资人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赵贵钦、鲍松娟履行回购义务，综合考量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产状况、履约能力，以及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价款，

前述对赌约定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会通过回购股份方式，进一步提升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高瓴资本及其委派的董事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系较常见的外部投资人要求给予的保护性安排，目的在于防止被投资企业发生影响投资人权益的重大不良事件，并不是为了影响公司控制人的控制权，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且该等权利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被《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并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件，且视为自《原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③ 对赌协议未与市值挂钩。经核查，《新股东协议》不涉及与市值挂钩的约定或安排。

④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经核查，《新股东协议》项下已经终止并附加效力恢复条件对赌约定系股东之间的商业决策，未增加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同时，相关条款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恢复效力，对赌义务和责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独立承担，不存在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股东大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以及“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的规定和股份公司治理原则

如本题第（一）问回复所述，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签署《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彻底终止高瓴资本于《新股东协议》项下的一票否决权，并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件，且视为自《原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层面已不存在附加效力恢复条件的“一票否决权”的安排。

（四）发行人股东与高瓴资本之间签订对赌协议中涉及的“一票否决权”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是否属于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发行人股东与高瓴资本之间签订对赌协议中涉及的“一票否决权”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是否属于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详见本所律师对本题第（一）问及第（二）问的回复。

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签署《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彻底终止高瓴资本于《新股东协议》项下对董事会、股东大会部分决策事项的一票否决权，并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件，且视为自《原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因此，前述“一票否决权”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高瓴资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享有的“一票否决权”实际属于保护性权利，该等权利已彻底终止，并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件，且视为自《原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故前述“一票否决权”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全体股东已签署《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彻底终止高瓴资本于《新股东协议》项下对董事会、股东大会部分决策事项的一票否决权，并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件，且视为自《原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

2. 《新股东协议》项下相关股份回购等的附加效力恢复条件的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已不存在附加效力恢复条件的“一票否决权”安排。

三、关于共同控制

根据招股说明书，（1）赵贵钦和鲍松娟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 85.38% 的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2）林子伟系鲍松娟之子，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2% 的股权，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并负责发行人线上销售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林子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属于担任公司董事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员，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2）共同控制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卓凡承光的工商档案，卓凡承光的合伙协议；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
3.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文件；
4. 查阅林子伟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5.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6. 查阅林子伟、赵贵钦、鲍松娟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7. 登录“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林子伟的对外投资情况，查阅林子伟的天眼查查询报告；
8. 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与鲍松娟的结婚证；
9.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

（一）林子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属于担任公司董事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员，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 林子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属于担任公司董事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员

经核查，林子伟虽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电商销售中心副总监，但公司的经营决策仍由共同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控制。具体分析如下：

（1）林子伟不享有公司股份表决权。

林子伟系卓凡承光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卓凡承光间接持有发行人 2.64% 的股份，根据卓凡承光的合伙协议，卓凡承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由卓凡承光的普通合伙人（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享有，因此，林子伟对于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2) 公司电商业务的重大决策事项仍由共同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控制。

林子伟担任发行人电商销售中心副总监，主要负责发行人电商业务运行及日常管理，关于电商业务的重大决策事项，需要进一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总经理赵贵钦决定。如相关决策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则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子伟虽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电商销售中心副总监，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仍由共同控制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控制。

2. 林子伟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未将林子伟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主要系基于发行人控制权的具体情况、林子伟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及不涉及规避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期安排等因素确定，具体分析如下：

(1) 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能够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9%、5.61% 的股份，两人通过卓凡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2.45% 的股份，同时，赵贵钦通过担任卓凡承光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6.23% 的股份表决权，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85.38% 的股份表决权；且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赵贵钦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鲍松娟一直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两人能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公司自设立董事会以来，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一直享有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提名权，并且两人均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对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赵贵钦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鲍松娟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发行人的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赵贵钦的提名予以聘任。因此，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可以通过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

免等情况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此外，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赵贵钦与鲍松娟二人分别依据《公司章程》等明确赋予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和董事、副总经理职权，履行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相关职能，在经营管理和决策方面发挥核心作用，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认定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2) 林子伟未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亦未间接支配公司任何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如前文所述，林子伟未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其通过卓凡承光间接持有发行人 2.64%的股份，但卓凡承光对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由卓凡承光的普通合伙人赵贵钦实际享有和支配，林子伟未支配其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此外，如前文所述，林子伟虽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电商销售中心副总监，但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仍由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控制。

(3) 未认定林子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子伟未控制或投资与发行人存在竞争的企业，林子伟除持有卓凡承光的出资并通过卓凡承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报告期内林子伟曾控制的企业广州市小为贸易有限公司亦未实际开展过业务，并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不存在与发行人产生竞争的情形。

此外，根据林子伟出具的《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董监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林子伟作为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将林子伟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二）共同控制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的稳定性

经核查，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 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具有长期持续稳定控制发行人的事实基础

经核查，发行人最初系由赵贵钦与鲍松娟共同出资创办，公司设立初期一直由两人共同经营、决策。自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人一直合并控制公司 85% 以上的股份表决权；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均担任公司董事，其中，赵贵钦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鲍松娟同时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关于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均会协商一致作出决策。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确认，两人不存在表决不一致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两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及其稳定性的其他情形。

因此，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具有长期持续稳定控制发行人的事实基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共同控制发行人及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2. 发行人的控股权结构较为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凡投资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2.45% 的股份。卓凡投资系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于 2019 年 11 月设立的持股平台，该平台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股权结构较为稳定。

此外，卓凡投资及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发行人的控股权结构在上市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

3. 不存在影响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共同控制发行人稳定性的情形

根据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出具的确认函，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两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在公司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情形。

为保障发行人共同控制的稳定性，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已出具一致行动承诺与确认，承诺在两人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一致行动，如出现两人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同意以赵贵钦的意思表示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林子伟未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亦未间接支配公司任何股份的表决，其虽发行人董事，但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最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贵钦、鲍松娟夫妇决定，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2. 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

四、关于其他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茶树精油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等两项专利系继受取得，发明人之一为赵贵钦，而赵贵钦一直在发行人处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两项专利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相关信息披露是

否前后矛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登录“中国专利公布公告 (<http://epub.cnipa.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前述专利的发明人、专利权变更情况；

2. 查阅与专利代理机构的访谈记录，确认相关继受取得专利的发明人为发行人员工的原因、发明人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3. 查阅《专利审查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关于发明人变更的相关规定；

4. 查阅发行人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转让协议、付款凭证；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威科先行”“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广东法院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有关受让专利的诉讼纠纷。

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茶树精油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和“芦荟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两项专利均系从第三方上海方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第三方代理机构在办理专利权转移的同时一并办理了发明人变更手续，该两项专利的转让情况及发明人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原权利人/ 转让方	原发明人	现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发明人变更时间	专利授权时间
1	茶树精油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642173	上海方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宋繁华	赵贵钦、余奕河	2016.10.12	2016.04.13
2	芦荟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642188	上海方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宋繁华	赵贵钦、余奕河	2016.10.12	2016.02.03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转让方上海方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注销。

经核查，发明人继受取得上述两项专利均系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广州必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经本所律师对广州必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访谈确认，其在代办前述专利权受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时，一并办理了发明人的变更手续，并按照《专利审查指南》的要求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权人和原发明人签字、盖章的证明文件，最终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变更登记。

经查阅专利转让代理合同、付款凭证并与第三方代理机构广州必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受让价款，专利权受让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威科先行、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广东法院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两项受让专利相关的诉讼纠纷。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关于“茶树精油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芦荟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的转让均系从第三方上海方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两项专利的发明人为发行人员工赵贵钦、余奕河的原因为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时，一并办理了发明人变更手续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变更登记；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两项继受取得的专利与转让方、原发明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关于前述专利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奋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程俊鸽

2023年6月6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 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发的《中

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30号）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9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3年1月16日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6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30号）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27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平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宜出具了以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至6月为申报报告期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6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16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对《上市委问询问题》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或释义另有规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上市委问询问题》五、关于共同控制

根据申报材料，（1）赵贵钦、鲍松娟夫妻合计控制发行人 85.38%的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2）林子伟系鲍松娟之子；（3）林子伟系发行人 5%以上股东——卓凡承光的第一大股东（林子伟持有 42.38%卓凡承光股份），且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并负责线上销售业务。（4）发行人曾向林子伟拆借资金。

请发行人结合市场类似案例，说明未将林子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卓凡承光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
3.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文件；
4. 查阅林子伟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5.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6. 查阅林子伟、赵贵钦、鲍松娟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7. 登录“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林子伟的对外投资情况，查阅林子伟的天眼查查询报告；
8. 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与鲍松娟的结婚证；
9. 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的确认函；
10. 通过“见微”等公开渠道查询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类似案例。

核查内容：

(一)《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主要如下：

规定名称	具体规定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六条：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时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三）投资者 <u>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u> 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 <u>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u> 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 <u>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u> <u>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u>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表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 <u>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u>
《股票上市规则》	15.1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u>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u> 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未将持股并任职的直系亲属认定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案例

经本所律师通过“见微”等公开渠道检索，截至2023年6月17日，已成功上市的农心科技（001231）、中一科技（301150）、侨源股份（301286）、众望布艺（605003）等公司，亦存在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并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但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情形，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未将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的回复意见
农心科技 (001231)	<u>郑杨柳</u> 为发行人实控人郑敬敏之女，持有发行人8%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	①实控人郑敬敏绝对控股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运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实质影响。 ②郑杨柳不存在通过担任董事影响董事会决议的主观意愿，没有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之意愿和能力；加入公司以来担任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岗，不能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实际研究和制定。
中一科技 (301150)	<u>汪晓霞</u> 为发行人前实控人汪汉平的女儿，汪汉平去世后，汪立成为发行人实控人，与汪晓霞系姐弟关系；汪晓霞持有发行人7.92%股份，自2021年4月20日担任公司董事长	①实控人汪立能够凭借持有发行人56.38%股份实现对发行人的单独控制。 ②汪晓霞经汪立提名被选举为董事，无法凭借持有发行人7.92%股份和董事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③汪晓霞出具承诺，明确无共同控制公司的意图，认可并承诺维护汪立的实控人地位。
侨源股份 (301286)	<u>张丽蓉</u> 为实控人乔志涌配偶，持有发行人6.50%的股份，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担任财务副经理	张丽蓉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结果与乔志涌保持一致，张丽蓉没有担任董监高职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无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影响有限。
众望布艺 (605003)	<u>杨颖凡</u> 为实控人杨林山、马建芬夫妇之女，通过众望实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担任	①实控人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对公司保持绝对控股权，杨颖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能通过众望实业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未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名称	未将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的回复意见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②杨颖凡担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都是在杨林山和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未起到决定性作用，其发挥作用仅限于协助总经理、受董事会领导的执行层面。

（三）未将林子伟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且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未将林子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主要系基于发行人控制权的实际情况、林子伟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及不涉及规避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期安排等因素确定，具体分析如下：

1. 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能够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9%、5.61% 的股份，两人通过卓凡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2.45% 的股份，同时，赵贵钦通过担任卓凡承光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6.23% 的股份表决权，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85.38% 的股份表决权；且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赵贵钦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鲍松娟一直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两人能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公司自设立董事会以来，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一直享有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提名权，并且两人均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对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赵贵钦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鲍松娟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发行人的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赵贵钦的提名予以聘任。因此，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可以通过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等情况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此外，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赵贵钦与鲍松娟二人分别依据《公司章程》等明确赋予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和董事、副总经理职权，履行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相关职能，在经营管理和决策方面发挥核心作用，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

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认定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2. 林子伟未支配公司任何股份的表决权，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首先，林子伟虽系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卓凡承光的有限合伙人（林子伟持有卓凡承光 42.38% 的出资），通过卓凡承光间接持有发行人 2.64% 的股份，但根据卓凡承光的合伙协议，卓凡承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由卓凡承光的普通合伙人赵贵钦（即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享有，同时，林子伟亦未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因此，林子伟未支配发行人任何股份的表决权。

其次，林子伟虽担任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并负责线上销售业务，但其并不享有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且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仍系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控制，林子伟并不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第三，报告期之前，发行人曾向林子伟拆借资金，系林子伟作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支持，相关资金主要来源于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的家庭资产，不能据此认定林子伟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或支配权。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同时，《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拥有公司控制权亦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基础，基于林子伟未支配发行人任何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未将林子伟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我国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3. 未将林子伟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规避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子伟未控制或投资与发行人存在竞争的企业，林子伟除持有卓凡承光的出资并通过卓凡承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报告期内林子伟曾控制的企业广州市小为贸易有限公司亦未实际开展过业务，并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不存在与发行人产生竞争的情形。

此外，根据林子伟出具的《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董监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林子伟作为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未将林子伟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规避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将林子伟认定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之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奋

全奋

经办律师：

张启祥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程俊鸽

程俊鸽

2023年6月19日